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 尽责管理指南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 尽责管理指南



本文件及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地图均不影响任何领土的状态或主权，国际边界或界限的划定，以及任何领土、城市或地区的名称。

引用本出版物时，请作如下注释：

经合组织（2018），《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

设计：Peggy King Cointepas

©OECD2018允许为个人使用目的，复制、下载或打印经合组织内容，也可在个人文件、演示文稿、博客、网站和教材中引用经合组织的出版物、数据库和多媒体产品，但需注明经合组织为资料来源和版权所有者。所有公共或商业用途授权及翻译权申请，应发送电子邮件至rights@oecd.org。如需申请获许将影印本材料之相关部分用于公共或商业用途，请直接通过info@copyright.com联系版权审核中心（CCC）或通过contact@cfcopies.com联系法国版权中心（CFC）。



## 前言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指南》）的目的是用平实的语言解释《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的尽责管理建议及相关规定，从而为企业实施《准则》提供切实支持。这些建议的实施可以帮助企业避免并消除与其运营、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有关的劳工、人权、环境、贿赂、消费者与公司治理相关不利影响。《指南》附件包括尽责管理的补充解释、提示与说明性例子。

《指南》还力求推动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就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达成共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也包含了尽责管理建议，本《指南》能帮助企业实施这些建议。

《指南》响应了2015年6月7-8日在德国埃尔毛宫通过的《七国集团领导人宣言》。《宣言》承认就尽责管理达成共同理解的重要性——尤其是对中小企业而言，并鼓励在各成员国运营或总部位于各成员国的企业在其供应链中实施尽责管理。2017年7月8日在汉堡通过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宣言》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承诺，将根据国际上认可的框架促进实施劳工、社会与环境标准以及人权，从而实现可持续、包容的供应链，并强调工商企业在这方面实施尽责管理的责任。

《指南》的制定接受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WPRBC）的监督，多利益相关方参与了整个过程，其中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与非经合组织成员国，以及商界、工会与民间社会代表。2016年5月，初稿提交给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与机构利益相关方，并征求其意见。2017年2月，《指南》修改稿开展公众意见征询。2017年6月，多利益相关方顾问小组成立，以支持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整合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完善《指南》。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广泛合作，参与该过程。

《指南》于2018年3月6日获得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的批准，并于2018年4月3日获得经合组织投资委员会的批准。2018年5月30日，经合组织有关《指南》的建议获得部长级理事会通过。

经合组织还制定了相关指南，以帮助企业在以下特定行业与供应链中开展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矿产、农业、鞋服行业、采掘业及金融业。



## 缩略语

EIA	环境影响评价
EPZ	出口加工区
ESIA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
HRIA	人权影响评估
KYC	认识交易对手
MNE	跨国企业
NHRI	国家人权机构
NCP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国家联络点
OLGM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
RBC	负责任商业行为
RBC	议题 包括工人与劳资关系范畴的人权、 环境、贿赂与腐败、信息披露及消费者 利益
SME	中小企业
WPRBC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工作组



## 目 录

引言	9
一、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	14
不利影响与风险	15
为何开展尽责管理?	16
尽责管理的特征——基本要素	16
二、尽责管理过程	20
1.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	22
2.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25
3.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29
4.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32
5.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33
6.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34
附件：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37
问题1. 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事务产生不利影响 有哪些例子?	38
问题2. 企业如何将性别议题融入尽责管理?	41
问题3. 企业能够做出优先级排序的决定?	42
问题4. 尽责管理过程的哪些阶段需要进行优先级排序?	45
问题5. 人权风险的优先级排序与其他不利影响的优先级排序有何不同?	45
问题6. 如何消除资源约束?	46
问题7. 尽责管理如何能够符合企业情况?	46
问题8. 谁是企业的利益相关方?	48
问题9. 什么是“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49
问题10. 尽责管理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参与在哪些时候是重要的?	50
问题11. 企业如何与潜在的弱势利益相关方合作?	51
问题12. 企业如何合作开展尽责管理?	51
问题13. 依照竞争法，合作会构成风险吗?	53



## 目录

与尽责管理过程相关的问题	55
A.1.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统	
问题14. 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包含哪些内容?	56
问题15. 制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 可借鉴哪些专业知识?	56
问题16. 制定目标和使目标符合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 需要考虑哪些团队或业务部门?	57
问题17. 在确保融入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过程中, 董事会与管理层的 角色有哪些区别?	59
问题18. 如何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融入业务关系?	60
A.2. 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问题19. 范围界定是什么意思? 企业界定的范围应有多大?	61
问题20. 行业风险、产品风险、地理风险和企业层面的风险分别是 什么意思?	62
问题21. 桌面研究的信息来源有哪些例子?	63
问题22. 如何解决信息匮乏的问题?	65
问题23. 企业如何评估自身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5
问题24. 企业如何确定优先评估自身的哪些运营或业务关系?	66
问题25. 企业如何在范围界定的过程中对优先关注的业务关系 开展评估?	66
问题26. 业务关系评估可涵盖哪些内容? 应该由谁开展这些评估?	67
问题27. 何时评估业务关系?	68
问题28. 企业如何评估与自身不存在合同关系的业务关系?	68
问题29. 企业“造成”、“助长”的不利影响或因业务关系而与企业 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各是什么意思?	70
问题30. 企业涉及不利影响的方式为什么重要?	72
问题31. 企业在寻求防范和减轻自身活动和业务关系中的不利影响时 如何对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	73





## 目录

### A.3.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 |   |    |
|---|----|
| 问题32. 防范不利影响与减轻不利影响之间有什么区别?                     | 74 |
| 问题33. 企业应如何防范与减轻自身可能造成或助长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75 |
| 问题34. 企业如何寻求防范与减轻因业务关系而与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77 |
| 问题35. 企业如何改进运营或活动, 以防范和减轻与自身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77 |
| 问题36. 企业如何利用自身影响力?                              | 78 |
| 问题37. 如何解决缺乏影响力的问题?                             | 79 |
| 问题38. 企业如何支持业务关系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                      | 80 |
| 问题39. 企业如何解除关系?                                 | 80 |

### A.4.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 |                                       |    |
|---------------------------------------|----|
| 问题40. 企业如何寻求防范和减轻与没有合同关系的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81 |
| 问题41. 尽责管理过程中应当跟踪哪些信息?                | 82 |
| 问题42. 企业如何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 82 |
| 问题43. 企业内哪些人员参与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 83 |
| 问题44. 企业如何回应跟踪结果?                     | 84 |
| 问题45. 如何对跟踪活动进行优先级排序?                 | 84 |

### A.5.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 |                                    |    |
|------------------------------------|----|
| 问题46. 通过哪些合适的形式公开信息和对受影响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85 |
| 问题47. 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时, 如何沟通相关信息?        | 86 |



## 目录

### A.6.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问题48. 补救与尽责管理之间存在什么关系?	88
问题49. “补救”和“救济”各是什么意思?	88
问题50. 企业如何识别合适的补救形式?	88
问题51. 什么是“正当补救机制”?	89
问题52. “与正当补救机制合作”是什么意思?	90
问题53. 在哪些情况下各种过程能恰当实现补救?	90
问题54. 预警系统与实现补救的过程之间存在什么区别?	91
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	92
参考文献	95



# 引言

## 基础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指南》）基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是政府针对跨国企业提出的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RBC）的非约束性建议。《准则》承认并鼓励工商企业为经济、环境与社会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还认为商业活动可能产生与劳工、人权、环境、贿赂、消费者及公司治理相关的不利影响。因此，《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建议，工商企业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以避免并消除上述与自身运营、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目的

《指南》帮助工商企业（企业）理解并实施《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提到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尽责管理）。《指南》还力求推动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就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达成共识。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让企业能根据自身情况灵活调整尽责管理的特征、具体措施与过程。企业应将《指南》作为一种框架，用于制定并加强自身定制的尽责管理体系与过程，然后根据需要进行寻找额外资源，以开展进一步深入学习。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拥有独特的推广与申诉机制——国家联络点（NCP）。《指南》对国家联络点而言是有用的资源，可帮助其理解并推广《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有关国家联络点的进一步信息，参见框8

## 范围

表1.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范围

- | 企业 |  |
|----|--|
| ●  | 运营或总部所在国遵循《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所有跨国企业（MNE），无论其所有权结构、所在行业与规模大小，包括跨国中小企业（SME）。 |
| ●  | 跨国企业集团内部的所有实体——母公司与地方实体，包括子公司。                                       |
| ●  | 跨国企业与国内企业，在《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与两者均相关的任何方面，其行为须符合相同的期望。                      |



表1.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范围

尽责管理涵盖的主题（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权（经合组织，2011，第四章）</li><li>● 就业和劳资关系（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li><li>● 环境（经合组织，2011，第六章）</li><li>● 打击行贿、索贿和敲诈勒索（经合组织，2011，第七章）</li><li>● 消费者利益（经合组织，2011，第八章）</li><li>● 信息披露（经合组织，2011，第三章）</li></ul>
尽责管理涵盖的业务关系	企业所有类型的业务关系——供应商、特许经营加盟商、被授权商、合资公司、投资者、客户、承包商、顾客、咨询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与其他顾问，以及其他与企业商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非国家实体或国家实体。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以下3个章节未涵盖在《指南》中：科学技术、竞争和税收。

## 目标受众

《指南》的主要受众是企业内部负责实施尽责管理的从业人员。鉴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主题范围广泛以及在企业不同的运营与业务关系中实施尽责管理跨部门的性质，可能会有一些不同的业务部门、职能领域与个人负责实施尽责管理。《指南》对其他各方也有作用，比如推动尽责管理活动的行业性、多利益相关方合作倡议，对工人、工会与工人代表<sup>1</sup>及民间社会组织也有价值。

## 结构

《指南》首先简要概述《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每个章节，然后介绍尽责管理的概况，包括一些关键概念与特征。由此，读者能容易理解《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建议的尽责管理方式。

《指南》的主体部分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描述尽责管理过程与配套措施——尽管在实践中尽责管理的过程是持续进行的、迭代的，不一定按顺序进行，因为数个步骤可能同时进行，结果相互影响。每个步骤均包含“实用行动”，以进一步说明如何实施或根据需要调整配套措施与尽责管理过程。实用行动并非开展尽责管理所需的详尽“勾选框”清单。不是每项实用行动都适合每种情况。同样，

1. 本《指南》使用的工人自己选择的工人代表、工会与代表性组织等词与国际劳工标准理解一致：国际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结社自由）、第98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与第135号公约（工人代表）。



## 引言

《指南》全文中提及尽责管理的补充解释、提示与说明性例子，这些内容交叉关联，并以“问答”形式呈现，与《指南》的各个具体部分相对应。

### 与其他进程及文书的联系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行业指南

经合组织开发了针对矿产、农业与鞋服供应链的行业尽责管理指南，以及采掘业与金融业良好实践文件（参见经合组织，2016a；经合组织，2016b；经合组织，2016c；经合组织，2017a；及经合组织，2017b）。这些文件是与政府、工商企业、工会与民间社会紧密合作制定的。行业指南中阐述的各种方式与本《指南》中的方式一致，但是提供符合具体情境或行业情况的更为详细的建议。本《指南》的意图并非替代或修改现有的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行业或主题指南，而是一种补充。如有疑问，企业应采用最符合自身运营、供应链或行业情况并与之最相关的指南。

#### 经合组织的其他文书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在经合组织的一系列其他文书中提及，这些文书强化了负责任商业行为与其他领域之间的相互联系，其中包括：《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官方支持出口信贷与环境和社会尽责管理的常见方法》、《投资政策框架》、《理事会关于公共采购的建议》和《理事会关于进一步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建议》（参见经合组织，2015a；经合组织，2015b；经合组织，2016d；经合组织，2015c；经合组织，2015e；及经合组织，2009）。

#### 其他多边进程与文书

关于包括工人人权在内的人权议题，本《指南》寻求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提及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保持一致（参见联合国，2011；国际劳工组织，1998；及国际劳工组织，2017）。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各个章节

## 一、概念和原则



《准则》的第一章陈述概念和原则，为后续章节中提出的所有建议设定语境。这些概念和原则（如遵守国内法是企业的首要义务）是《准则》的支柱，强调了《准则》背后的基本理念。

## 二、一般性政策



本章首次以一般性政策的形式提出了针对企业的具体建议，为后续章节奠定基调，并确定共同原则的框架。本章包含一些重要条款，比如实施尽责管理、消除不利影响和利益相关方合作等。

## 三、信息披露



关于企业的清晰和完整信息对各种不同用户都非常重要。本章号召企业在经营业务方面做到透明，满足公众日益复杂的信息需求。

## 四、人权



企业能够对几乎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产生影响。因此，企业履行职责至关重要。《准则》的这一新章节借鉴并遵循联合国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和实施该框架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五、就业和劳资关系



国际劳工组织是制定和处理国际劳工标准的主管机构，负责推广《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中认可的工作中的基本权利。本章聚焦《准则》在促进跨国企业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各项国际劳工标准过程中的作用。

## 六、环境



有关环境的这一章节提供一系列建议，让跨国企业能提升环境绩效，通过改善内部管理和规划，帮助跨国企业最大限度地为环境保护做出贡献。本章大致反映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的各项原则和目标。

## 七、打击行贿、索贿和敲诈勒索



贿赂与腐败正在损害民主制度和公司治理。企业在打击这些做法方面起重要作用。经合组织正在引领全球的各项努力，通过努力消除贿赂，为国际工商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准则》中的建议基于经合组织在这一领域已经开展的广泛工作。

## 八、消费者利益



《准则》号召企业采取公平商业、营销和广告做法，以确保其提供的产品优质且可靠。本章借鉴经合组织消费者政策委员会和金融市场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这些国际组织包括国际商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联合国。

## 九、科学技术



本章承认跨国企业是跨境技术转让的主要渠道，旨在促进技术向东道国转让，提升东道国的创新能力。

## 十、竞争



本章聚焦跨国企业在开展活动时遵守所有适用的竞争法律法规的重要性，同时考虑企业活动可能产生反竞争效应的所有辖区的竞争法。企业需要避免签署反竞争协议，因为这些协议将破坏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高效运作。

## 十一、税收



《准则》是第一份涵盖税收的国际性企业责任文书，贡献于并借鉴有关税收的重要工作，最显著的是《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和《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这一重要章节涵盖了基本的税收建议。



#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承认并鼓励工商企业为经济、环境与社会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还认为商业活动可能产生与公司治理、工人、人权、环境、贿赂及消费者相关的不利影响。根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提出的建议，企业应该开展尽责管理过程，识别、防范、减轻和说明如何消除自身运营、供应链与其他业务关系中实际和潜在的不利影响（参见图1）。为支持有效的尽责管理，应开展工作，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旨在让企业能够补救其造成或助长的不利影响。▶ 参见图1

### 不利影响与风险

尽责管理针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以下主题相关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风险）：包括工人与劳资关系范畴的人权、环境、贿赂与腐败、信息披露，以及消费者利益（统称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针对每个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各个章节提供了建议行为类型的详细规定。当企业行为，或企业供应链和业务关系的相关情况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的建议不一致时，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将会增加。若出现行为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提出的建议不一致的可能，将存在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因为该行为可能在未来产生影响。▶ 参见附件，问题1

#### 框1. 理解《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所指的风险

对于许多企业而言，“风险”一词主要是指企业面临的风险，如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声誉风险等。企业关心相对于竞争对手的自身市场地位，还要面对自身形象和长期生存的问题。因此，企业关注风险时，通常关注的是自身面临的风险。但是，《准则》中的风险是指企业造成、助长或与企业直接相关的对人、环境与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换言之，这是一种面向外部的风险管理方式。企业可以寻找其运营、供应链或业务关系相关情况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提出的建议之间的差异，以此识别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风险。▶ 参见附件，问题1



## 为何开展尽责管理？

有些商业运营、产品或服务本身具有风险，因为它们可能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造成、助长不利影响或与之直接相关。在其他情况下，商业运营本身并无风险，但各种情况（如法治议题、标准执行缺位、业务关系行为）可能导致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尽责管理应帮助企业预测并防范或减轻这些影响。在少数情况下，尽责管理可帮助企业决定是否继续运营或业务关系，或者作为最后手段，由于不利影响的风险过高或者未能成功地减轻风险而终止运营或业务关系。

有效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还可能反过来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改善利益相关方关系并保护其声誉。尽责管理能够帮助企业创造更多价值，包括通过以下方式：识别降低成本的机会、更好地理解市场以及供给的关键来源、加强公司特定商业与运营风险的管理、降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事务相关意外发生的可能性，以及更少面临系统性风险。企业还可以开展尽责管理，以帮助自身符合具体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相关的法律要求，如当地的劳工、环境、公司治理、刑事或反贿赂相关法律。

## 尽责管理的特征——基本要素

### ● 尽责管理是预防性的。

尽责管理的目的首先是避免对人、环境与社会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并寻求防范因业务关系而与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不利影响不能避免时，尽责管理应让企业能够减轻不利影响，防范不利影响再次发生，并且在相关的情况下，补救不利影响。

### ● 尽责管理涉及多个过程与目标。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尽责管理的概念涉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过程，用于识别、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并沟通企业如何通过自身运营、供应链与其他业务关系消除不利影响。尽责管理应是企业决策与风险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尽责管理能够基于（尽管其范围更广）传统交易或“认识交易对手”（KYC）尽责管理过程发展起来。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能帮助企业防范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不利影响，还能通过明确企业战略、开展员工能力建设、确保资源可用性及沟通来自高层的明确立场，支持有效的尽责管理。



● 尽责管理与风险相称（基于风险）。

尽责管理是基于风险的。企业为开展尽责管理而采取的措施应与不利影响的严重性与可能性相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与严重性均很高时，应开展更全面的尽责管理。尽责管理还应与对人权、环境与腐败等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性质相适应。这涉及针对特定风险定制方式，并考虑这些风险如何影响不同群体，比如将性别视角应用于尽责管理。▶ 详见附件，问题2

● 尽责管理可涉及优先级排序（基于风险）。

如果不能一次性消除所有已识别的影响，企业应根据不利影响的严重性与可能性，对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一旦最重要的影响得到识别并处理，企业应继续消除相对次要的影响。企业如果正在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应无例外地停止正在造成或助长影响的活动，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优先级排序的过程也是持续进行的，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出现或正在出现新的不利影响，可优先消除这些影响，然后再应对相对次要的影响。例如，在优先考虑人权风险的情况下，潜在不利影响的严重性是对响应进行优先级排序中的主导因素，如延迟响应会导致影响不可补救。▶ 详见附件，问题3-5

● 尽责管理是动态的。

尽责管理的过程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持续进行、快速响应并不断变化的。尽责管理包含反馈环路，企业因此能够汲取经验，了解什么有效和什么无效。企业的目标应为逐步改善体系与过程，以避免并消除不利影响。通过尽责管理过程，企业应能充分应对情况变化（如国家的监管框架发生变化、行业中出现新的风险、开发新产品或新业务关系）可能带来的风险状况的变化。

● 尽责管理不转嫁责任。

业务关系中的每家企业均有责任识别并消除不利影响。《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提出的尽责管理建议，其意图不是为了将责任从政府转移到企业，或者从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企业转移到因业务关系与不利影响直接相关的企业。相反，《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建议，每家企业对不利影响履行自身的责任。在有些情况下，不利影响与企业的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企业应尽量寻求利用自身影响力，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实现变革。



● 尽责管理涉及国际上认可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提供与适用法律和国际上认可的标准一致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原则与标准。《准则》指出，遵守企业运营和/或常驻所在辖区的国内法律是企业的首要义务。尽责管理能够帮助企业履行《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相关事务的法律义务。在有些国家，国内法律法规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原则与标准存在冲突，尽责管理还能帮助企业在最大程度上遵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同时又不违反国内法律。在有些情况下，国内法律还可能要求企业就某个特定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如与国外贿赂、现代奴隶制或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等具体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相关的法律）采取行动。

● 尽责管理符合企业情况。

尽责管理的性质与程度可能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规模、运营环境、商业模式、供应链中的位置，及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质。业务范围广、产品或服务众多的大型企业，与产品或服务种类有限的小型企业相比，可能需要更正式、更全面的制度，以有效识别与管理风险。▶ 参见附件，问题6-7与表4

尽责管理能够进行调整，以适于处理与业务关系合作的限制。

企业在如何影响业务关系以终止、防范或减轻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不利影响或进行补救方面，可能面临实践与法律限制。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自身可能没有市场力量影响业务关系。企业可寻求通过合同安排、资格预审要求、表决权委托、许可或特许协议；还可通过合作，整合行业协会或跨行业倡议的影响力，克服上述挑战，以影响业务关系。

● 尽责管理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合作的方式开展。

利益相关方是利益可能受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群体。<sup>2</sup>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特征是双向沟通。及时与利益相关方分享相关信息，帮助其做出知情决定，且这些信息应该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和获取的方式进行分享。利益相关方参与需各方真诚，才有意义。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意义的合作在整个尽责管理过程中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企业可能造成或助长或已经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时，与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合作将非常重要。例如，根据正在消除的不利影响的性质，

2. 利益相关方的例子包括工人、工人代表、工会（包括全球工会）、社区成员、民间社会组织、投资者及专业行业协会和同业公会。



这可包括参与现场评估并分享评估结果、制定减轻风险的措施、持续监测与设计申诉机制。<sup>3</sup>

● 尽责管理涉及持续沟通。

沟通有关尽责管理过程的信息、结果与计划是尽责管理过程本身的组成部分。通过沟通，企业能让人信任其行动与决策，并展示真诚。企业应说明自身如何识别与消除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并进行相应沟通。信息应为目标受众（如利益相关方、投资者、消费者等）可及，并足以证明企业充分响应影响。应在适当考虑商业机密性和其他竞争性关切<sup>4</sup>或安全关切的情况下开展沟通。沟通中可尽量采用各种策略，同时尊重保密性。▶ 详见附件，问题47

## 框2. 合作开展尽责管理

在尽责管理过程中，企业可以在行业或多个行业层面以及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但企业始终负责确保有效开展尽责管理。例如，可以开展合作，以整合知识、提高影响力，并推广有效措施。成本分摊与节约通常是行业合作的一大好处，对中小企业尤为有用。▶ 详见附件，问题12

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可以合作开展尽责管理，同时又不违反竞争法，鼓励企业及其参与的合作倡议主动采取措施，理解辖区内的竞争法相关议题，并避免开展可能被视为违反竞争法的活动。▶ 详见附件，问题13

3. 附件，问题8解释有关利益相关方、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等术语。附件，问题8-11提供有关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更多信息。

4. 应根据适用的竞争法解释竞争性关切。



# 尽责管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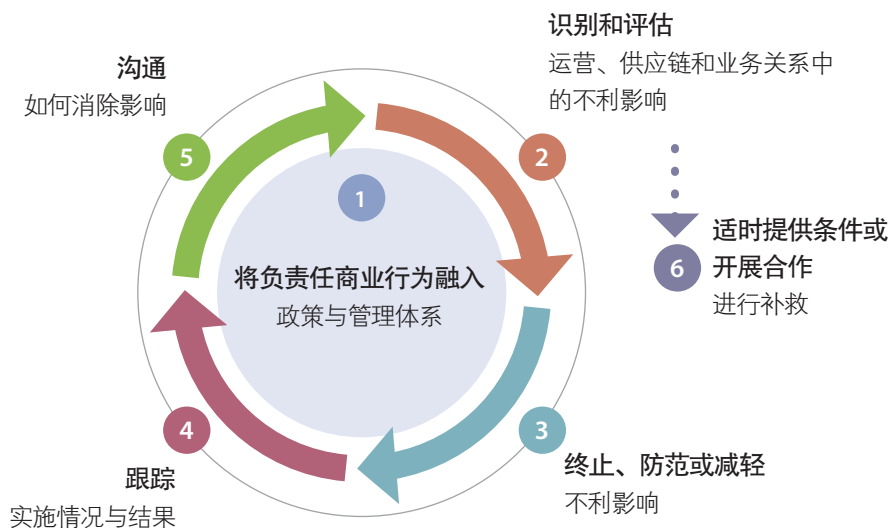


## 尽责管理过程

考虑到尽责管理应与风险相称并符合特定企业的情况和情境，以下这部分将概述各项措施：（1）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企业政策与管理体系；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尽责管理（2）识别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3）终止、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4）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5）沟通如何消除影响；以及（6）适时实现补救。▶ 参见图1

提供的实用行动并非开展尽责管理所需的详尽“勾选框”清单。不是每项实用行动都适合每种情况。同样，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采取本《指南》中未描述的额外实用行动或实施措施。

图1. 尽责管理过程与配套措施



##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

1.1 制定、采纳和沟通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各项政策，其中阐述企业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所含原则与标准的承诺，及其实施与自身运营、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相关的尽责管理的计划。▶ 参见附件，问题14-15

### ✦ 实用行动

- 1) 审查与更新现有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如劳工、人权、环境、信息披露、消费者保护、治理、反对贿赂与腐败）的政策，使其符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原则与标准。
- 2) 制定具体政策应对企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以风险评估的结果为基础，从而为企业消除这些风险采取的特定方式提供指导。考虑将制定企业的尽责管理计划纳入这些政策。
- 3) 公开发布企业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政策，如在企业的网站、企业的经营场所中，以及适时用本地语言发布政策。
- 4) 将政策沟通给企业自身的相关员工和其他工人，如在员工入职或培训期间，以及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沟通，以便让员工了解政策。
- 5) 随着风险在企业运营、供应链与其他业务关系中出现与演变，更新企业政策。





1.2 寻求将企业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政策嵌入企业监督机构。将企业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政策融入管理体系，从而将这些政策作为正常业务过程的一部分加以实施，同时考虑国内法律法规中可预见的这些机构的潜在独立性、自治性和法律结构。

### \* 实用行动

- 1) 将监督与尽责管理责任分配给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层面更广泛地分配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职责。▶ 参见附件，问题16
- 2) 将实施政策各个方面的职责分配给相关部门，特别注意那些行动与决定最有可能增加或减少风险的工人。▶ 参见附件，问题16
- 3) 制定或调整现有信息与记录保存制度，以收集有关尽责管理过程、相关决策与应对措施的信息。
- 4) 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实施部门之间建立沟通渠道，或者利用现有沟通渠道，以便分享与记录有关风险和决策的信息。
- 5) 鼓励各团队与业务部门在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相关方面达成统一。要实现这一点，可以通过创建跨职能部门的团队或委员会等方式，分享有关风险的信息与决策，让可能影响遵守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业务部门参与决策。▶ 参见附件，问题16
- 6) 为工人提供培训，以帮助其理解并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相关方面，提供与所需尽责管理程度相称的足够资源。
- 7) 根据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为工人与业务部门制定激励措施。
- 8) 制定、借鉴或调整现有投诉程序，让工人提出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如劳工实践、腐败、公司治理）相关的问题或投诉。
- 9) 制定过程进行应对，或在未遵守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情况下酌情提供补救（如通过额外的情况调查、能力建设或纪律处分/惩罚）。



### 1.3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期望与政策融入与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关系的合作中。

▶ 参见附件，问题18

#### \* 实用行动

- 1) 就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主要方面与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业务关系进行沟通。
- 2) 将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条件与期望纳入供应商或业务关系合同或其他形式的书面协议。
- 3) 制定并实施针对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关系的尽责管理资格预审过程。在可行的情况下，根据特定风险与环境调整此类过程，从而聚焦于已被识别与业务关系及其活动或运营领域相关的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
- 4) 为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关系提供足够的资源与培训，使其理解并执行相关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并实施尽责管理。
- 5) 寻求理解并消除由企业开展业务的方式造成的障碍，这些障碍可能使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关系未能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如企业的采购实践与商业激励措施。

## 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2.1 开展全面的范围界定，以识别贯穿各类运营与关系的所有业务领域，包括在供应链中的业务领域，因为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风险在供应链中最可能存在且最为显著。相关要素包括有关行业、地理、产品和服务和企业风险因素的信息等，包括企业已经面临或可能面临的已知风险。范围界定应让企业能够对最重要的风险领域开展初步的优先级排序，以备进一步评估。对于运营不太多元化的企业，尤其是小企业，可能无需界定范围，便可直接进入识别具体影响并对其进行优先级排序的阶段。▶ 参见附件，问题19–22

### ✦ 实用行动

- 1) 初步了解企业运营领域和业务关系类型的概况，以理解需要收集哪些信息。
- 2) 收集信息，以了解与行业（如产品及其供应链、服务和其他活动）、地理位置（如治理与法治、冲突、普遍存在的人权或环境不利影响）相关不利影响的风险概况，或者企业特定的风险因素（如已知腐败、行为不当、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的实例）。▶ 参见附件，问题20  
信息来源可包括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人代表与工会、国家人权机构（NHRI）、媒体或其他专家的报告。▶ 参见附件，问题21–22
- 3) 信息不完备的，征询有关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意见。
- 4) 考虑通过预警系统（如热线）与申诉机制提出的信息。
- 5) 识别最重要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领域，并且将这些风险领域进行优先级排序，以此为起点，更加深入地评估潜在与实际的影响。
- 6) 定期审查范围界定的结果。
- 7) 一旦企业做出重大调整，比如在新的国家运营或采购，开发与现有产品线或服务线存在重要差异的新产品线或服务线，改变产品或服务的投入，重组或参与新的业务关系形式（如兼并、收购、新客户与新市场）等，利用新信息更新范围界定。



2.2 从以上识别的重要风险领域开始，对优先关注的运营、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关系开展迭代式、日益深入的评估，从而识别并评估具体的实际和潜在的负责任商业行为不利影响。▶ 参见附件，问题23–28

### ✳ 实用行动

- 1) 图析企业与优先关注的风险相关的运营、供应商和其他业务关系，包括关联的供应链。
- 2) 对正在接受评估的风险适用的具体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与议题进行分类，包括《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国内法律和相关国际与行业框架。
- 3) 合适且可行时，获取合同关系以外的业务关系的相关信息（如“一级”以外的下级供应商）。单独或合作制定过程，以评估一级业务关系以外的风险情况，包括通过审查现有评估、与供应链中的中游行为体和“控制点”合作，从而根据本《指南》评估其尽责管理实践。
- 4) 评估与优先关注的运营、供应商或其他业务关系相关的实际和潜在影响的性质与程度（即哪个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受到影响、以何种方式受到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如果信息可以获得，使用的信息可来自以下渠道：企业自身或第三方的环境影响评价（EIA）、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ESIA）、人权影响评估（HRIA）、合法性审查、有关腐败的合规管理体系、财务审计（用于信息披露）、职业健康与安全检查；以及由企业或行业与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对业务关系开展的其他相关评估，包括环境、社会与劳工审核、腐败评估与认识交易对手（KYC）的过程。
- 5) 识别未按合适法律与制度框架开展、不足以保护所有涉及人员与企业的权利的活动。
- 6) 在规划商业活动（如收购、重组、进入新市场、新产品或服务开发）之前，考虑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风险，预测计划的活动与相关业务关系会如何对具体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不利影响。
- 7) 根据需要定期重新评估影响：在做出重大决定或活动中发生重大变化之前（如市场进入、产品发布、政策变化，或业务发生更大的变化）；应对或预测运营环境发生变化（如社会紧张局势日益加剧）；以及在活动或业务关系全过程中定期评估影响。



- 8) 对于人权影响，征询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的意见，并与之开展合作，权利人包括工人、工人代表与工会，以收集有关不利影响与风险的信息，同时考虑有效开展利益相关方参与潜在的障碍。如果不可能直接征询权利人的意见，考虑合理的替代方案，如征询可信、独立专家的意见，包括人权维护者、工会与民间社会团体。在实施可能影响权利人的项目或活动之前和期间，征询潜在受影响权利人的意见（如通过现场评估）。▶ 详见附件，问题8-11与问题25
- 9) 在评估人权相关影响时，特别注意对可能面临更高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的群体或人群的个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关注男性和女性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 10) 对于集团内拥有多个实体的企业而言，支持地方实体对自身开展评估。

2.3 评估企业涉及的识别出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从而确定合适的响应措施（参见3.1与3.3）。具体而言，评估企业是否：造成（或即将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助长（或即将助长）不利影响；或者不利影响是否（或是否即将）因业务关系与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 详见附件，问题29-30

### ✳ 实用行动

- 1) 征询业务关系、其他相关企业及其他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 2) 征询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或其合法代表的意见。
- 3) 寻求必要的相关内部或外部专业知识。
- 4) 如果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或权利人不同意企业对自身涉及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评估，真诚地与旨在帮助解决分歧并提供补救的正当机制开展合作。▶ 详见附件，问题51-52



2.4 参考已获取的有关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信息，必要时，根据严重性与可能性，对最重要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与影响优先采取行动。在不可能立刻消除所有潜在与实际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需要进行优先级排序。最重要的影响一旦得到识别与处理，企业应继续解决相对次要的影响。▶ 详见附件，问题3-5与问题31

### ✳ 实用行动

- 1) 识别哪些潜在或实际影响可以立刻加以消除，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消除（如更新与供应商的合同条款、修订审核协议，以关注先前审核期间忽视的风险）。
- 2) 按照2.3，基于企业对自身涉及不利影响情况的评估，对正在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活动优先采取行动。
- 3) 对于涉及业务关系的影响，评估业务关系在何种程度上拥有适当的政策与过程，用于自身识别、防范和减轻相关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
- 4) 如果不可能消除因业务关系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所有实际与潜在影响（或者不能尽可能消除这些影响），评价已识别影响或风险的可能性与严重性，以理解应该对哪些议题优先采取行动。
- 5) 就优先级排序的决定征询业务关系、其他相关企业及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的意见。
- 6) 寻求必要的内部或外部专业知识。

## 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3.1 基于企业按照2.3对自身涉及不利影响情况的评估，停止开展正在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活动。制定并实施量身定制的计划，以防范与减轻潜在（未来）不利影响。▶ 参见附件，问题32-33

### \* 实用行动

- 1) 向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分配职责，让其负责确保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活动终止，并防范开展未来可能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活动。
- 2) 在行动复杂或由于运营、合同或法律问题而难以停止行动的情况下，为如何停止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活动制定路线图，并让内部法律顾问与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参与其中。
- 3) 更新企业政策，以提供有关未来如何避免与消除不利影响的指南，并确保政策得到执行。
- 4) 为企业相关工人和管理人员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 5) 借鉴风险评估的结果，更新并加强各项管理体系，更好地跟踪信息，并在不利影响发生之前标示风险。▶ 参见第1.2部分
- 6) 征询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及其代表的意见，并为之开展合作，以制定适当的行动并实施计划。▶ 参见附件，问题8-11
- 7) 在产生集体影响或累计影响的情况下（即数个实体助长正在发生的不利影响，而该企业只是其中之一），酌情寻求与其他所涉实体合作，如通过行业倡议以及与政府合作，以终止影响，并防范影响再次发生，或者防范风险成为现实。▶ 参见附件，框6
- 8)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正在助长由另一实体造成的影响或风险，此时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终止或防范上述助长作用，同时建立并利用影响力，以最大程度减轻剩余影响。▶ 参见第3.2部分，(3) - (5)，与附件，问题34



3.2 基于企业的优先级排序（参见第2.4部分），制定并实施计划，以寻求防范或减轻对因业务关系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对于与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适当的响应措施可包括：在减轻风险的工作过程中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在持续减轻风险时暂时中止业务关系；或者，减轻风险的努力失败之后，或如果企业认为减轻风险不可行，或因为不利影响情况严重，解除业务关系。解除业务关系的决定应考虑潜在的社会与经济不利影响。这些计划应详述企业将要采取的行动及其对供应商、买家与其他业务关系的期望。▶ 参见附件，问题34-40

### ✦ 实用行动

- 1) 分配制定、实施与监测这些计划的职责。
- 2) 支持相关业务关系或与之合作，制定量身定制的计划，使其能在合理清晰界定的时间内防范或减轻已识别的不利影响，使用定性与定量指标界定并测量改进（有时称为“纠正行动计划”）。▶ 参见附件，问题38
- 3) 尽可能利用影响力，敦促业务关系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或风险。  
▶ 参见附件，问题36与问题40
- 4) 如果企业没有足够影响力，考虑各种方式增加对业务关系的影响力，例如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联络和商业激励。尽可能与其他行为体合作，形成并施加集体影响力，例如通过行业协会合作的方式或通过与政府合作。▶ 参见附件，问题37
- 5) 为防范潜在（未来）不利影响并消除实际影响，寻求将影响力融入新建的和现有的业务关系，比如通过政策或行为准则、合同、书面协议或利用市场力量。▶ 参见第二部分，1.3，与附件，问题36
- 6) 对于人权影响，鼓励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实体在制定与实施纠正行动计划时，征询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或其代表的意见，并为之开展合作。▶ 参见附件，问题8-11





##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

- 7) 支持相关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关系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或风险，如通过培训、升级设施，或加强管理体系、努力实现可持续改进。▶ 参见附件，问题38
- 8) 在防范或减轻严重影响的努力失败后，不利影响不可补救，或不可能做出适当变更，或者严重影响或风险已被识别但造成影响的实体未立刻采取行动防范或减轻影响——在这些情况下，考虑作为最后的手段，解除与供应商的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解除关系的计划还应考虑供应商或业务关系对企业的重要性、保持或结束业务关系的法律意义、解除关系可能如何切实改变影响，以及与解除关系的决定相关的潜在社会与经济不利影响的可信信息。▶ 参见附件，问题39
- 9) 企业如果决定继续保持业务关系，应准备好说明其正在进行的减轻风险的工作，并了解保持业务关系的声誉、财务或法律风险。
- 10) 鼓励影响正在发生的国家的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行动，比如通过检查、执行和应用现有法律法规。▶ 参见附件，框6

## 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4.1 跟踪企业尽责管理活动的实施情况与有效性，即企业识别、防范、减轻与酌情支持补救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与业务关系共同开展的活动。进而利用从跟踪中吸取的教训，在未来改善这些过程。▶ 详见附件，问题41-45

### ✱ 实用行动

- 1) 监测与跟踪企业自身对尽责管理的内部承诺、活动与目标的实施情况与有效性，比如通过在企业内部对所取得的成果定期开展内部或第三方检查或审核，并在企业内部相关层面沟通结果。
- 2) 定期对业务关系开展评估，以核实正在实施的减轻风险的措施，或证实已实际防范或减轻的不利影响。
- 3) 对于企业产生或可能造成或助长的人权影响，寻求征询工人、工人代表和工会等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权利人的意见，并与之开展合作。  
▶ 详见附件，问题8-11
- 4) 寻求鼓励对企业参与的多利益相关方和行业倡议开展定期审查，包括这些倡议符合本《指南》的情况，以及帮助企业识别、防范或减轻与业务相关的不利影响方面的价值，同时考虑这些倡议的独立性。  
▶ 详见附件，问题12
- 5) 识别在以往尽责管理过程中被忽略的不利影响或风险，未来将其纳入尽责管理。
- 6) 将汲取的经验反馈纳入企业的尽责管理，从而在未来改进过程与成果。  
▶ 详见附件，问题44

## 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5.1 就相关信息进行对外沟通，内容涉及尽责管理政策、过程、为识别与消除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结果与成效。▶ 参见附件，问题46–47

### ✦ 实用行动

- 1) 公开报告尽责管理过程的相关信息，并适当考虑商业秘密与其他竞争或安全关切，如通过企业的年报、可持续发展报告、企业责任报告或其他合适的信息披露形式。报告内容应涵盖：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为了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制而采取的措施、企业已识别的重大风险领域，已识别、优先关注与评估的重大不利影响或风险，优先级排序的标准，为防范或减轻风险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可能的情况下包含实现改进并取得成果预估时间表与基准、跟踪实施与结果的措施，以及企业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等信息。
- 2) 以获取便捷且合适的方式发布上述信息，如在企业网站、企业的经营场所中，并用本地语言发布信息。
- 3) 对于企业造成或助长的人权影响，准备好以及时、文化敏感且可及的方式，与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沟通以上具体与其相关的信息，尤其是当权利人或代表权利人提出相关关切时。▶ 参见第二部分2.4与第二部分2.12

##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6.1 企业识别自身已经造成或助长实际不利影响时，通过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消除这些影响。▶ 参见第2.3部分与附件，问题48–50

### ✳ 实用行动

- 1) 寻求将受影响人员恢复到如果不利影响未曾发生他们所处的本来状况（如果可能），根据不利影响的重要性与程度实现相应的补救。
- 2) 遵守法律，并找出有关补救的国际指引（如果存在），如果这些标准或指引不存在，考虑提供与类似情况一致的补救\*。适当类型的补救或补救的组合将取决于不利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可包括道歉、复职或恢复（如被解雇工人复职、为开展集体谈判而认可工会）、经济或非经济补偿（例如，为受害者或为未来外联与教育项目设立补偿基金）、惩罚性措施（例如，解雇对错误行为负责的员工）、采取措施防范未来发生不利影响。▶ 参见附件，问题50
- 3) 至于人权影响，征询受影响权利人及其代表的意见并与之开展合作，以确定补救。▶ 参见附件，问题8–11与问题50
- 4) 寻求评估那些投诉人员对所提供过程及其成果的满意度。

\*译者注：“remedy”一词在文中除少数情况外多译成“补救”，且与“remediation”一词的译文相同。



6.2 适时为正当的补救机制提供条件或与之合作，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与权利人可通过这些补救机制提出投诉，并寻求与企业一起解决投诉。在有些情况下，例如对有关企业是否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第二部分，2.3），或对有关所提供的补救的性质和程度的意见存在分歧时，将被指称的影响交给正当的补救机制处理可能尤为有用。▶ 参见附件，问题51-54

### ✳ 实用行动

- 1) 真诚地与司法或非司法机制合作。例如，将具体案例提交给国家联络点，或者提供给涉及企业行为的其他类型申诉机制的倡议。如果造成的实际不利影响构成刑事犯罪或行政违法行为，企业可能遭受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
- 2) 建立运营层面申诉机制（OLGM），例如内部工人投诉机制或第三方投诉制度。这涉及建立投诉过程，其中包括：补救与解决投诉的路线图、解决申诉的时间表、回应未达成协议或影响尤为严重的投诉的过程、确定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管辖范围、就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合适形式和以文化上合适且可及的投诉解决方法征询相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为运营层面申诉机制配备人员与资源、以及跟踪与监测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绩效。对于人权影响，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应符合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平等性、遵守《跨国企业准则》、透明性和基于对话的参与等核心标准。
- 3) 与工人代表和工会合作，制定向企业提出投诉的过程，例如通过在集体协议中确定的申诉机制或通过《全球框架协议》。





# 附件

##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 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 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的例子与解释

这些例子与解释旨在有选择地说明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提出的建议。  
对于尽责管理方式，这些例子和解释不引入其他新的建议。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尽责管理针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以下主题相关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风险）：包括工人与劳资关系范畴的人权，环境、贿赂与腐败、信息披露，以及消费者利益。▶ 参见第一部分，“不利影响与风险”

问题1. 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事务产生不利影响有哪些例子？

表2. 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事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例子

主题	不利影响的例子 <sup>1</sup>
信息披露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未披露企业财务与运营成果的重要信息；企业目标、主要股权与投票权、董事会成员与主要行政领导的报酬政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关联方交易、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关于工人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的议题、治理结构与政策的相关信息。</li><li>● 未向公众与工人提供充足、可测量、可核实（若适用）和及时的有关信息，包括企业活动对环境、健康与安全潜在影响的信息。</li></ul>
人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强迫劳动。<sup>3</sup></li><li>● 对同等工作或同等价值工作的薪酬歧视。</li><li>● 基于性别的暴力或骚扰，包括性骚扰。</li><li>● 未识别既存的且潜在受企业活动影响的土著居民，且未与之合理开展合作。</li><li>● 参与报复民间社会和记录、指出或以其他方式提出与项目相关的潜在和实际人权影响的人权维护者。</li><li>● 限制获取清洁水源。</li></ul>





## 表2. 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事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例子

### 就业和劳资关系

- 未尊重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和自己选择的代表性组织的权利，工会和工人自己选择的代表性组织未获承认，从而无法实现开展集体谈判之目的（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1.b段）。
- 未单独或通过雇主协会与这些代表就雇佣条款与条件开展建设性谈判并达成协议（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1.b段）。
- 童工，包括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1.c段）。
- 因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见、国家出身或社会出身，或其他状况，在就业或职业方面歧视工人（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1.e段）。
- 未调整机器、设备、工作时间、工作组织和工作过程以适应工人身体与心理能力（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1.e段；国际劳工组织，1981，第155号公约）。
- 未以无害或危害较小的物质取代有害物质（国际劳工组织，1988，第167号公约）。
- 支付的工资未满足工人及其家人的基本需求（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4.b段）。
- 威胁将一个运营部门全部或部分转移，以期阻碍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经合组织，2011，第五章，第7段）。

### 环境

- 土地退化、水资源枯竭和/或原始森林和生物多样性的破坏造成的生态系统退化。
- 产品或服务中的生物、化学或物理危险达到不安全的水平。
- 水污染（例如未考虑适当的废水基础设施而排放废水造成的水污染）。



表2. 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事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例子

贿赂、 索贿与敲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贿赂公职人员，以获取公共采购合同。</li><li>● 贿赂公职人员，以获得优惠的税收待遇或其他优惠待遇，或获取保密信息。</li><li>● 贿赂公职人员，以获得清关。</li><li>● 贿赂公职人员，以获得授权或许可。</li><li>● 将产品高价销售给政府机构，向公职人员提供一部分利润。</li><li>● 贿赂公职人员，以无视或避免法规或控制措施。</li><li>● 向与企业开展业务的人员提供礼品、餐饮和娱乐，且没有适当的控制措施或记录。</li><li>● 收受业务伙伴或公职人员的礼品，且没有适当的控制措施或记录。</li></ul>
--------------	--

消费者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商品与服务未符合所有议定或法律规定的消费者健康与安全标准，包括与健康警告和安全信息相关的标准（经合组织，2011，第八章，第1段）。</li><li>● 未提供关于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酌情关于成分、安全使用、环境属性、维护、储存和处置的准确、可核实和清楚的信息，不足以使消费者做出知情决定（经合组织，2011，第八章，第2段）。</li><li>● 捏造或隐瞒信息，或任何其他虚假、误导、欺骗性或不公平的做法（经合组织，2011，第八章，第4段）。</li></ul>
-------	--

1. 本列表是说明性的，并不详尽。不利影响可能由企业造成或助长，也可能因业务关系直接相关。
2.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信息披露”章节主要涉及对公司治理、金融市场、投资者和工人的潜在影响，不利影响的风险这个概念应用于该章节时，尤为难以理解。因此，《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提供原则和标准，可以据此对活动进行基准对照和跟踪。
3. 《世界人权宣言》，第4条与第13条；《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尽责管理还应与对人权、环境与腐败等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性质相适应。这涉及针对特定风险定制方式，并考虑这些风险如何影响不同群体，比如将性别视角应用于尽责管理。▶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尽责管理与风险相称（基于风险）。”

## 问题2. 企业如何将性别议题融入尽责管理？

将性别视角用于尽责管理，意味着考虑清楚，对妇女而言，真实或潜在在不利影响存在哪些差异，或者可能怎样具体针对妇女。

→ 例如，在妇女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的各种情况下，必须了解性别议题与妇女的人权关切：

- 在妇女面临严重歧视的情境中。
- 在企业活动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环境，以及人们获得土地和生计的情境中。
- 在冲突地区和曾经发生过冲突的地区。
- 在雇佣大量妇女的行业和全球供应链中，如服装、电子、旅游、健康与社会关怀、家政工作、农业与鲜切花卉行业。

此外，这涉及酌情调整企业为识别、防范、减轻和消除影响而采取的行动，以确保行动有效且适当。

→ 例如

- 收集并评估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了解企业活动是否对男性和女性产生不同影响。
- 制定、设计与评价性别敏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与计划，以减轻和消除已识别的真实和潜在不利影响。
- 识别重叠/累积的弱势群体（如土著居民、文盲、女性工人）。
- 制定性别敏感的预警系统并保护举报人。
- 支持妇女平等、有意义地参加意见征询与谈判。
- 评估妇女在赔偿金或其他赔偿形式中是否平等受益。



##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 在男性不在场的情况下征询妇女的意见，促进提供单独空间，让妇女表达观点并为业务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 识别尽责管理过程中被忽视的实际或潜在在不利影响中基于特定性的趋势和模式。
- 评估申诉机制是否性别敏感，并考虑可能阻止妇女利用申诉机制的障碍。

*尽责管理可涉及优先级排序（基于风险）：如果不能一次性消除所有已识别的影响，企业应根据不利影响的严重性与可能性，对需要采取的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

▶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可涉及优先级排序（基于风险）”

### 问题3. 企业如何做出优先级排序的决定？

《指南》指出，企业不可能始终立刻识别并回应与其活动和业务关系相关的所有不利影响。在这个方面，《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还明确指出：“如果企业拥有大量供应商，应鼓励企业识别不利影响风险最严重的一般性领域，并基于风险评估，对开展尽责管理的供应商进行优先级排序。”<sup>5</sup> 企业负责消除自身造成或助长的不利影响。

不利影响的重要性被理解成与其可能性和严重性相关。根据影响的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特征，判定影响的严重性。

规模是指不利影响的严重程度。

范围涉及影响的覆盖面，例如受影响或将受影响的人数，或环境损害的程度。

不可补救特征是指将受影响的个人或环境恢复到与受不利影响前同等情况的能力限制。

严重性不是一个绝对的概念，取决于具体情境，例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各种不利影响的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特征指标的例子（表3）。这些指标是说明性的，将根据企业的运营情境有所不同。

5. 经合组织（2011），一般性政策评注，第16段。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表3. 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特征指标的例子

不利影响	规模的例子	范围的例子	不可补救特征的例子
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人员健康的影响程度</li> <li>● 物种组成变化的程度</li> <li>● 用水强度（使用量占可用资源总量的百分比）</li> <li>● 产生废物与化学品的程度（吨；产生量的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响的地理范围</li> <li>● 受影响物种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天然场地复原可能或可行的程度</li> <li>● 补救需要的时间长度</li> </ul>
腐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贿赂的金额</li> <li>● 贿赂造成的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li> <li>● 贿赂的犯罪性质</li> <li>● 基于贿赂做出的决定对市场、人员、环境和社会的影响程度</li> <li>● 从贿赂中获利的规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贿的频次</li> <li>● 贿赂的地理分布</li> <li>● 参与贿赂的公职人员、员工或代理人的数量和/或级别</li> <li>● 活动与贿赂的关联程度</li> <li>● 受基于贿赂做出的决定影响的可识别群体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资金的损失造成的社会损害程度</li> <li>● 由于贿赂而开展和实现的活动导致不可补救不利影响的程度</li> </ul>
劳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工人健康或安全的影响程度</li> <li>● 是否侵犯工作中的基本权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响工人/员工人数</li> <li>● 影响具有系统性的程度（如对于特定地理范围、行业或子行业而言）</li> <li>● 某些群体受影响尤为严重的程度(如少数民族、妇女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响可以得到纠正的程度(如通过补偿、复职等)</li> <li>● 受影响工人能否恢复到原先一样享有涉权利</li> <li>● 对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进行恐吓而有效损害工人享有的代表权的程度</li> </ul>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表3. 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特征指标的例子

不利影响	规模的例子	范围的例子	不可补救特征的例子
人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侵犯获取基本生活必需品或自由（如教育、生计等）的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影响人员的数量</li> <li>● 可识别的受影响人群的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响可以得到纠正的程度（如通过补偿或赔偿）</li> <li>● 受影响人员是否能够恢复，从而继续享有涉权利</li> </ul>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充分或虚假信息披露的严重程度</li> <li>● 基于不充分或虚假信息披露做出的决定对市场、人员、环境和社会造成影响的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不充分或虚假信息披露做出决定的程度</li> <li>● 受影响的人员（如股东）数量</li> <li>● 受基于不充分或虚假信息披露做出的决定影响的可识别群体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缺乏或虚假信息披露导致无法挽回经济损失或不可补救不利影响的程度</li> </ul>
消费者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人员健康或安全的影响程度</li> <li>● 对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影响的消费者人数</li> <li>● 受影响的可识别消费者群体数量</li> <li>● 受影响的可识别消费者群体的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影响可以得到纠正的程度（如通过补偿或赔偿）</li> </ul>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本身并不试图对不利影响的严重性进行排序。影响不一定需要具备多个特征（规模、范围和不可补救特征）才被视为“严重”，尽管通常影响规模或范围越大，“可补救”机会越小。



不利影响的风险最重要的情况取决于企业、行业以及业务关系。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一个主观判断。因此，企业可能希望就如何对根据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依据进行优先级排序以及沟通，征询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公开沟通做出优先级排序决定的方式及原因，这对于确立对企业尽责管理方式的信任非常有用。在有些情况下，优先级排序还可能受国内法律义务的影响。

➔ 例如，某些国内法律要求特定辖区内的企业开展尽责管理，以避免并消除供应链中发生人口贩运或采购资助冲突的矿产的风险。

尽管企业应基于风险的重要性对尽责管理进行优先级排序，企业可用于回应已识别风险的选择将取决于法律与实践限制，如企业使其业务关系改变行为的能力以及该供应商对企业的重要性。▶ 参见附件，问题7与问题34–40

#### 问题4. 尽责管理过程的哪些阶段需要进行优先级排序？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不可能立刻识别和应对与自身活动和业务关系相关的所有不利影响，有必要进行优先级排序。企业识别影响时，以及企业寻求防范与减轻影响时，均需对重大风险或影响进行优先级排序。优先防范与减轻的影响也是那些应该进行跟踪以确保消除的影响。▶ 实践中如何将优先级排序用于这些步骤，参见附件，问题24、问题31、问题45

#### 问题5. 人权风险的优先级排序与其他不利影响的优先级排序有何不同？

总体而言，人权影响的优先级排序过程将反映《指南》第二部分2.4中提出的建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指出，就人权而言，在考虑优先级排序时，严重性因素比可能性更为重要。因此，如果有必要进行优先级排序，企业应从那些最严重的人权影响开始，认识到延迟应对可能会影响可补救性。

➔ 例如，如果潜在不利影响会导致人员死亡，该影响哪怕不太可能发生，也应得到优先处理（如制定措施，以防范电力设施在遭遇自然灾害时造成财产损失与人员死亡）。



**尽责管理应符合企业情况：**尽责管理的性质与程度可能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规模、运营环境、商业模式、供应链中的位置，及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尽责管理符合企业情况”

#### 问题6. 如何消除资源约束？

开展尽责管理需要人力与财务资源。资源约束对所有企业而言均可能是一大挑战，尤其是小企业，用于开展尽责管理的人员与财务资源相对较少。同时，小企业与大企业相比，在政策制定与实施中通常具有更大的灵活度，需要管理的影响和供应商数量更少。企业的规模或资源能力并不改变企业开展与风险相称的尽责管理的责任，但会影响企业开展尽责管理的方式。面临资源约束的企业可以更多依赖合作开展尽责管理，可能在优先级排序时不得不更为谨慎地做出决定。这些企业还可以利用现有资源，如有关某些供应链中风险的示范政策或公共信息，并寻求自身参与的行业协会的技术援助。▶ 更多信息，参见表4。

#### 问题7. 尽责管理如何能够符合企业情况？

企业如何开展尽责管理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规模、运营环境、商业模式、供应链中的位置，及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更多信息，参见表4。

表4. 如何根据企业情况调整尽责管理的例子

因素	例子
企业规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小企业对供应商的影响力有限，分配给供应商能力建设、帮助其符合负责任商业行为要求的资源有限，可考虑建立完善的资格预审过程，仅符合负责任商业行为高标准的供应商方可参与其中。如此，一旦供应商参与其中，中小企业可降低识别、监测或防范影响所需资源的程度。</li><li>● 大型跨国企业拥有多个供应商与业务关系，遍及各种高风险环境，可从国内办事处分配训练有素的人员负责现场监督尽责管理。</li></ul>





#### 表4. 如何根据企业情况调整尽责管理的例子

<b>企业的运营环境</b>	作为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一部分，从受冲突影响或不安全区域采购的企业可与双边援助机构（如捐赠机构）合作，这些机构在这些领域有方法、途径和专业知识，也可与区域内的民间社会合作；而在更安全环境中运营的企业则可直接与受影响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合作。
<b>企业的商业模式</b>	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长期基础设施投资的企业可能会发现，与运营所在地政府合作、帮助其解决系统性议题非常有效，还可以采取其他风险防范与减轻措施，作为长远防范与其运营相关不利影响的方式。相反，银行在发展中国家为短期项目（如设施升级）融资，以解决该区域中的系统性议题可能不合适，但可集中精力对融资项目开展完善的人权影响评估，并合理定制融资规定。
<b>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位置</b>	下游企业（如零售商）可对中游供应商开展评估，以评估其正在如何对上游供应商开展尽责管理，从而识别发生童工的风险。在供应链中游运营的企业可对在高风险地区运营的上游业务关系建立可追溯性，以识别发生童工的风险。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童工均被优先处理，但是每家企业识别风险的方式有所不同，这取决于企业在供应链中的位置。
<b>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性质</b>	提供点对点服务（如住宿）在线平台的企业可能未对个体运营商（如提供住宿的个体运营商）开展现场评估，而提供传统服务的企业则可以开展此类评估。但是，企业可建立完善的申诉机制，严格要求接受监测的运营商遵守其行为守则和运营政策，从而劝阻违反者，并迅速对违反者做出反应。



**尽责管理应符合企业情况：尽责管理的性质与程度可能受多个因素的影响，如企业规模、运营环境、商业模式、供应链中的位置，及其产品或服务的性质。**

▶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尽责管理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开展”

## 问题8. 谁是企业的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方是利益实际或可能受企业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群体。并非所有被视为利益相关方的个人和群体的利益都可能受企业开展某项具体活动的影响。因此，对企业重要的是，有关某项具体活动，要识别利益必须得到考虑的个人和群体（“有关利益相关方”）。再者，尽责管理不仅考虑受到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而且也考虑那些利益尚未受影响但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潜在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此外，并非所有利益都同等重要，不一定以同样的方式对待所有利益相关方。如果利益是个人人权或集体权利（由群体享有，如土著居民），这些人权实际或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可称为“权利人”。

利益相关方会有所不同，取决于企业及其活动。

→ 例如，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与权利人可包括：

- 地方、区域或国家层面的社区
- 工人与员工，包括供应链与工会中做出非正式安排的人员
- 产品消费者或终端用户

此外，对于有意义的参与而言，重要的有关利益相关方可包括：

- 非政府组织、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
- 社区中的组织与地方人权维护者
- 业界同行
- 东道国政府（地方、区域和国家）
- 业务伙伴
- 投资者/股东

有许多资源可帮助企业识别利益相关方（如经合组织，2015）。



在有些情况下，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或权利人人数量多，企业可与可信的利益相关方代表合作，尤其是与个人合作可能损害某些权利或集体利益的情况。

→ 例如，在决定重组或关闭工厂时，可能须与工会合作，而非工人个人，从而减轻决定对就业造成的影响，因为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及其集体谈判的权利都是国际上认可的人权。

企业可以优先与实际或潜在受影响最严重的利益相关方或权利人合作。对利益相关方或权利人的影响程度可能决定参与的程度。

### 问题9. 什么是“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 利益相关方参与涉及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合作的互动过程。利益相关方参与可通过如会议、听证会或意见征询会等方式进行。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特征是双向沟通，取决于双方的诚意。<sup>6</sup> 利益相关方参与还具有响应性，需要持续开展，包括在很多情况下与有关利益相关方进行合作再做出决定。
- 双向参与意味着企业与利益相关方自由表达意见、分享看法，并听取不同观点，以达成相互理解。双向参与还意味着，有关利益相关方有机会亲自帮助设计并实施参与活动。
- 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均应真诚地开展参与活动。这意味着，企业怀着真诚的意图参与，以理解有关利益相关方利益如何受企业活动的影响。这意味着，企业准备好消除自身造成或助长的不利影响，利益相关方诚实代表自身利益、意图和关切。
- 响应性参与意味着企业寻求在决策过程中征求可能受决定影响的各方的意见。重要的是，在做出决定之前，让潜在受决定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参与。<sup>7</sup> 这涉及及时提供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与权利人所需的所有信息，使其能就企业决策能如何影响其利益做出知情决定。这也意味着，企业对于履行商定的承诺需要进行后续跟踪，确保消除对实际和潜在受影响利益相关方与权利人的影响，包括企业造成或助长影响时

6. 经合组织（2011），一般性政策评注，第25段。

7. 在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必要的，例如，当知情权是实现人权的一部分时。



##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提供补救。

- 持续参与，意味着利益相关方参与在企业运营或活动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持续开展，而非一次性工作。

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是尽责管理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

但是，本《指南》的意图并非为该议题提供综合概况。有许多资源可帮助企业开展和处理利益相关方活动中面临的共同挑战（如经合组织，2015c）。

### 问题10. 尽责管理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参与在哪些时候是重要的？

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在整个尽责管理过程中都非常重要。企业在以下情况下，与实际和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合作可能尤为重要：

- 识别自身活动造成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
- 参与评估业务关系造成的真实或潜在不利影响；
- 针对企业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风险制定防范和减轻对策；
- 识别企业造成或助长的不利影响的具体形式，并设计实现补救的过程；
- 跟踪并沟通正在如何消除自身活动中已识别的实际或潜在人权影响。

此外，在有些情况下，利益相关方参与或意见征询本身就是一项权利。<sup>8</sup>

➔ 例如，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及其集体谈判的权利都是国际上认可的人权。因此，在与工人就这些议题开展合作的同时，与工会或工人代表合作非常重要。此外，劳资关系是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一种形式。

对于某些类型的不利影响，导致集体损害（比如腐败集体损害发生地所在辖区的人群，或温室气体排放加剧集体、跨境损害），不能与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

8. 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各国应与有关的土著人民协商与合作，以在一些情况下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包括批准影响到土著人民土地或领土或其他资源的项目（参见第19条和第32条）。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对于已批准公约的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要求缔约国与土著人民开展协商，以就拟议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或取得一致意见（参见第6条）。



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开展广泛合作。在这些情况下，可以与可信的利益相关方代表或代理组织（如非政府组织、代表性公共机构等）合作。

除了利益相关方参与，企业在制定与实施尽责管理活动时还可能希望就特定议题或背景征求专家（如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地方组织）的建议。

#### 问题11. 企业如何与潜在的弱势利益相关方合作？

识别并寻求清除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潜在障碍（如语言、文化、性别与权力不平衡、社区内的分歧等）对于确保利益相关方的有效参与非常重要。

→ 例如，在识字率低的社区，口头分享信息。

此外，有些个人或群体可能面临的脆弱性或边缘化风险增加，例如由于社会污名化导致的风险增加。通常最弱势的利益相关方也是受企业活动影响最大的。例如，妇女、儿童和社会上被边缘化的社群等利益相关方可能受企业活动的影响更大，或者以不同的方式，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中需要得到额外的关注。

有关如何处理利益相关方参与的障碍以及与特定弱势利益相关方群体合作，存在许多参考资料。<sup>9</sup>

*在尽责管理过程中，企业可以在行业或多个行业层面以及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开展合作，但企业始终负责确保有效开展尽责管理。*

▶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框2”

#### 问题12. 企业如何合作开展尽责管理？

《指南》中的许多尽责管理建议可以通过与其他行业行为体等其他各方合作、与工会合作，或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执行。

→ 例如，企业可以与工会合作，也可以直接与工会达成协议，从而推动工人参与尽责管理过程的设计与实施、工人权利标准的执行以及提出申诉。与工会达成的协议可采用不同的形式，可以在工作场所、企业、行业或国际层面达成协议。协议形式包括集体谈判协议、《全球框架协议》、议定书与谅解备忘录。

9. 参见例如经合组织（2016c），附录B-D。



合作有利于整合有关行业风险和解决方案的知识，尽可能增强对共同业务关系的影响力，提升尽责管理对所有各方而言的效率，例如通过认可对业务关系的现有评估，和采用业务关系共同的报告框架。成本分摊与节约通常是行业合作的一大好处。▶ 参见附件，问题18、问题27–28、问题37与框5

### 框3. 尽责管理合作倡议的良好治理

以下列表包含良好治理的例子，可帮助企业确定自身参与的合作倡议是否可信。

倡议：

- 已经制定了正常运作、可及和有效的申诉机制，让利益相关方能够对倡议本身的活动提出关切，且无需害怕遭到报复\*。
- 设有能够让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就倡议的目标与活动开展意见征询的过程。
- 设有有效的信息沟通过程，用于及时地将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详情沟通给参与企业，以期支持企业开展自身的尽责管理活动。
- 设有定期审查的过程，包括监测和评价倡议本身是否正在实现自身的宗旨和目标，还包括必要时更新政策、活动以及提供给参与企业的指南。
- 已经考虑了哪些情况下倡议的管理人员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已制定过程，以管理潜在利益冲突。
- 公开提供自身内部治理结构、人员配置、资源与监督机制的详细信息。
- 对倡议是否正在实现自身有关负责任采购实践的宗旨和目标进行评估和报告。
- 基于适当的质量控制，允许与其他尽责管理倡议相互认可。

*\*这是指与倡议活动相关的申诉机制，而非倡议建立的、用于推动在受影响利益相关方或权利人和倡议成员之间提供补救的申诉机制。*



参与一项倡议并非将企业造成、助长或与之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从企业推卸到倡议。

企业如果参与合作开展尽责管理，应首先评估倡议的质量。这可包括：

- 寻求有关利益相关方对倡议可信度的看法。
- 评估倡议及其过程是否可信，是否与本《指南》中的建议一致。
- 确保合作方式得到应用，并根据企业情况量身定制，足以构成完善的尽责管理。
- 积极参与合作。
- 通过正式倡议开展合作时，践行良好治理。▶ 参见框3

### 问题13. 依照竞争法，合作会构成风险吗？

在许多情况下，企业可以就尽责管理开展合作，且不违反竞争法，但是企业及其参与的合作倡议应采取主动步骤，以理解辖区内的竞争法议题，并避免可能被视为违反竞争法的活动。

➔ 例如，企业及其参与的合作倡议可以：

- 对于具体行为过程或合作活动是否可视为违反竞争法从而引起监管风险的情况存在疑问时，征求竞争管理部门的意见。
- 针对合作倡议，制定透明性措施，以减轻竞争关切。如果行为完全是不公开的，竞争管理部门可能会更加怀疑竞争者之间的倡议或协议。此外，透明性能有助于展露潜在的问题，从而确保问题得以迅速解决。
- 建立反垄断合规项目。有关如何最佳设计和实施合规项目的意见通常由特定辖区内的竞争管理部门提供。



## 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概况相关的问题

对于竞争法的议题，每个辖区的规则都会有所不同；但是，企业在按照竞争法评估对其负责任商业行为倡议的关切时，可考虑一些指导性问题。

### → 例如

- 合作或倡议是否涉及在竞争者之间达成协议？
- 合作或倡议本身是否可以被视为违反竞争法？（即合作或倡议是否涉及固定价格、操纵投标（串通投标）、限产和市场分割（或共享））？
- 不管合作或倡议不寻求限制竞争这一事实，合作或倡议是否具有反竞争效果（即对消费者市场的影响，如价格更高或限制商品/服务的可用性）？
- 总的来说，合作或倡议有利于竞争的效果是否超过反竞争效果？
- 合作或倡议是否为公共利益带来可以纳入或超过利益衡量标准的收益？
  - ▶ 参见 *Capobianco, Gillard* 与 *Bijelic, 2015*。





# 与尽责管理过程相关的问题

##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

制定、采纳和传播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各项政策，其中阐述企业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所含原则与标准的承诺，及其实施与自身运营、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相关的尽责管理的计划。▶ 参见第二部分，1.1

**问题14. 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包含哪些内容？** ▶ 参见第二部分，1.1

《指南》指出，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将包含有关《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事务的承诺，并更详细地阐述对企业最重要风险的承诺。

企业可能还有必要利用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解释在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过程中如何进行优先级排序（即为为什么有些风险被认为比其他风险更加重要）。

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还可规定企业将如何履行其职责——企业将如何开展尽责管理、利益相关方参与和补救。在这个方面，政策也可以概述企业在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对工人（包括企业员工、临时工和其他工作人员）及其业务关系的期望。▶ 参见附件，问题18

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可根据地方环境或运营量身定制。

例如，大型跨国企业的一家分公司在一个国家运营，面临特定的劳工风险，可调整母公司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以解决这些具体情境中的议题。

**问题15. 制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可借鉴哪些专业知识？** ▶ 参见第二部分，1.1

对于许多行业而言，在行业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中已经存在完善的示范政策。企业可选择采用这些政策，或以此为基础，前提是这些政策符合《指南》第二部分1.1中提出的建议，适用于企业所在的行业或地理位置。<sup>10</sup>

制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有必要征询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有些情况下，完善的示范政策尚不存在，尤其需要开展此类意见征询。来自雇主组织、行业协会、相关非政府组织或多利益相关方倡议的指导，也可能有助于制定政策方式。▶ 参见附件，问题8-11

让企业相关部门参与政策制定能有助于识别现实且高效的政策实施方式。

▶ 参见附件，问题16

10. 例如，参见经合组织（2016a），“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全球负责任供应链示范政策”；也参见经合组织（2017a），“负责任农业供应链企业示范政策”。



制定、采纳和传播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各项政策，其中阐述企业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所含原则与标准的承诺，及其实施与自身运营、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相关的尽责管理的计划。▶ 参见第二部分，1.2

**问题16. 制定目标和使目标符合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时，需要考虑哪些团队或业务部门？**▶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基本要素”；参见第二部分，1.2

在实践中，如何在各个团队和业务部门之间统一目标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具体特征，比如企业活动的性质、企业规模和企业面临具体风险的性质。企业可以考虑其业务运营的哪些部门会影响遵守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的情况，以识别在确保目标统一时必须考虑哪些团队和业务部门。

这些团队和业务部门可包括：

- 对企业做出高层决策的团队和业务部门（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 负责合规的团队和业务部门（如法律、合规、人力资源、环境部门、现场管理层）。
- 做出新业务关系决定的团队和业务部门（如原料采购部门、产品采购部门、销售部门、投资基金经理）。▶ 参见表5
- 负责开发或监督与风险相关的产品与运营的团队和业务部门（如产品设计师、运营与技术主管）。
- 负责产品或服务销售与营销的团队和业务部门。

这些部门还可以参与实际开展尽责管理方式的各个步骤（如制定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和实施管理体系，识别、防范与减轻影响）。

依据企业架构，还须确保各分支机构、特许经营部门或地方办公室就核心承诺和过程保持一致，但是这些机构可根据地方情境定制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

▶ 参见附件，问题14



表5. 与实施尽责管理潜在相关的部门与职能的例子

部门和/或职能	议题*
可持续性、企业社会责任、道德采购	根据《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潜在的许多/所有议题，因为这些部门/职能通常是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领导/焦点/协调部门
环境和/或社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环境</li><li>● 健康与安全</li><li>● 人权</li><li>● 其他部门/职能未解决的社会议题</li></ul>
人力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业与劳资关系</li><li>● 职业健康与安全</li><li>● 人权</li><li>● 招聘</li></ul>
工人代表、工会代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业与劳资关系</li><li>● 职业健康与安全</li><li>● 人权</li></ul>
运营、生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环境</li><li>● 职业健康与安全</li><li>● 人权</li><li>● 消费者保护</li></ul>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律合规</li><li>● 就业与劳资关系</li><li>● 反贿赂与反腐败</li><li>● 人权</li><li>● 消费者保护</li><li>● 信息披露</li><li>● 与业务关系签约</li></ul>
合规、伦理/廉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广义的合规</li><li>● 反贿赂与反腐败</li></ul>
采购、供应链、业务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供应链中《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包含的全部议题，包括业务关系</li><li>● 就这些议题筛选、签订与监测供应链/业务关系</li></ul>



表5. 与实施尽责管理潜在相关的部门与职能的例子

销售与营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人权</li><li>● 消费者保护</li><li>● 信息披露</li></ul>
社区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益相关方参与</li><li>● 环境</li><li>● 社区健康与安全</li><li>● 人权</li><li>● 信息披露</li></ul>
外部事务、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利益相关方参与</li><li>● 信息披露</li></ul>
风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潜在所有议题</li></ul>
审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潜在所有议题</li></ul>
高级管理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潜在所有议题</li></ul>
董事会/所有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潜在所有议题</li></ul>

\*部门/职能在尽责管理中履行职责或贡献专业知识时，尤其需要考虑的《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涵盖的议题清单，尽管该清单并不详尽。

### 问题17. 确保融入负责任商业行为的过程中，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角色有哪些区别？

▶ 参见第二部分，1.2

董事会一般参与批准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董事会还参与决定可能对负责任商业行为有意义的业务战略。此外，在有些情况下，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未得到执行，董事会可进行干预，并要求管理层采取行动。有必要委派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会成员负责处理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在这方面，《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认识到，公共企业的董事会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监督风险管理体系和旨在确保企业遵守税收、竞争、劳工、环境、平等机会、反腐败及健康与安全法律等适用法律的各项体系（经合组织，2015a，第六章）。另一方面，管理层将负责制定战略，以确保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得以实施。

董事会与管理层的作用互不相同，实践中，高层管理人员可能在企业董事会中任职，从而发挥双重作用。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期望与政策融入与供应商及其他业务关系的合作中。

▶ 参见第二部分，1.3

**问题18. 如何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融入业务关系？** ▶ 参见第二部分，1.3

除了在企业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中阐明对业务关系的期望，还可采取补充步骤，以确保将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融入业务关系。

→ 例如，《指南》指出，可以通过正式协议或记录文件的方式（如通过供应商行为守则、合资企业合同、给被投资实体的附函等），就对新业务关系的期望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这些协议或文件可包括：

- 期望业务关系符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和/或《指南》或与其一致的标准。
- 有关业务关系透明性、监测与报告的期望。
- 有关是否/如何期望业务关系通过供应链或价值链将要求逐级传递给自身业务关系的说明。
- 由于未符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相关期望而终止合同的条件。

负责新业务关系决策的部门在确立新业务关系之前，可考虑负责任商业行为的相关标准。做到这一点可通过采用考虑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资格预审过程、投标标准或筛选标准。

在很多情况下，业务关系（如供应商）拥有许多客户，可能为多个行业提供服务与产品。考虑到这一点，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将自身的期望强加给供应商/业务关系，而不考虑其他客户/关系对业务关系提出的有关现有或潜在冲突的期望，可能不切实际或负担过重。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应对该挑战：

- 在供应链尽责管理的期望方面，与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统一。
- 与其他行业行为体就对业务关系的共同期望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制定共同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政策和报告框架。▶ 参见附件，问题12
- 就如何减少客户之间相互矛盾的要求并简化这些要求，与业务关系开展合作，明确相互认可的额外倡议、政策或项目。

## 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开展全面的范围界定，以识别贯穿各类运营与关系的所有业务领域，包括在供应链中的业务领域，因为负责任商业行为的风险在供应链中最可能存在且最为显著。*

▶ 参见第二部分，2.1

**问题19. 范围界定是什么意思？企业界定的范围应有多大？** ▶ 参见第二部分，2.1

范围界定是指初步识别企业自身运营（如活动和产品线）及其业务关系（包括供应链或价值链的所有阶段）中存在重大风险的一般性领域的过程。范围界定应内容广泛，并作为开展优先级排序的先行步骤。另一方面，评估（第二部分，2.2）是一个更加深入的过程，该过程寻求识别和评价与特定业务活动或业务关系相关且得到优先处理的风险。▶ 详见附件，问题23–28

根据企业的特征，实践中进行范围界定的方式会有所不同，尤其是界定各种业务关系中风险的方式各不相同。

→ 例如，机构投资者可依赖市场研究服务和其他外部资源（民间社会报告、媒体等），以界定投资组合中的风险；而零售商可根据具体地理位置、行业、产品或企业因素图析供应链结构，识别一般性风险领域。

但是，如果企业（如通过报告、利益相关方参与、申诉机制）注意到产品线或产品组件与特定风险相关，重要的是须考虑该信息以及范围界定期间收集的其他信息。

### 框4. 在范围界定和评估过程的哪些环节开展供应链图析？

在范围界定过程中，重要的是企业需要图析自身的一般性运营以及供应链结构，从而识别风险更高的活动、地理位置、产品或业务关系。随着企业关注这些风险更高的地区，企业可对其实际业务关系开展更加详细的图析，从而识别具体关系，用于进一步评估。（接下页）



#### 框4. 在范围界定和评估过程的哪些环节开展供应链图析？

例如，一家汽车企业基于已知行业信息，在范围界定的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产品组件相比，电池具有更重大的风险。在这个关键时刻，企业不可能拥有关于具体次级供应商和原产国的详细信息，因此无法启动对电池供应链的详细评估。相反，企业会首先寻求收集关于电池实际在哪里生产的额外信息，图析这些产品供应链中风险更高的阶段、电池材料可能的原产国，以及高风险次级供应商开展的任何尽责管理活动的质量和性质。企业仅在此刻方可继续对业务关系进行优先级排序，以开展深入评估并采取行动。

在查看所有产品线后，鞋服行业中运营的企业可根据与鞣制工艺相关的劳工和环境风险，识别其皮鞋涉及的重大风险。然后，企业可图析与其皮革产品相关的具体业务关系（如鞣制厂），从而优先对在高风险地理位置运营的供应商开展进一步评估。

#### 问题20. 行业风险、产品风险、地理风险和企业层面的风险分别是什么意思？

▶ 参见第二部分，2.1

考虑行业风险、产品风险、地理风险因素和企业层面的风险因素可有助于界定企业自身运营及业务关系中的风险。这些风险因素由以往的影响和新兴议题共同确定。

- 行业风险是全球范围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风险，是行业特征、活动、产品和生产工艺造成的结果。例如，采掘行业通常面临对地方社区产生大量环境足迹和影响相关的风险。在鞋服行业，与尊重工会权利、职业健康与安全 and 低工资等相关的风险普遍存在。<sup>11</sup>

11. 有关鞋服行业中风险的更多信息，参见经合组织（2017a）；有关与采掘行业相关风险的更多信息，参见经合组织（2016c）。





- 产品风险是与特定产品开发或使用过程中采用的原料或生产工艺相关的风险。例如，配有珠饰或刺绣的服装产品面临更高的非正式就业和不稳定工作的风险，电话与电脑包含的部件可能是从冲突地区开采的风险。
- 地理风险是指某个特定国家中更可能导致行业风险的情况。地理风险因素一般分为与监管框架（如怎样符合国际公约）、治理（如检查人员的能力、法治、腐败程度）、社会经济环境（如贫困率和受教育率、特定人群的脆弱性与歧视）与政治环境（如冲突）相关的风险因素。
- 企业层面的风险是与特定企业相关的风险，比如治理薄弱、与尊重人权、劳动权利、反腐标准、环境标准相关的行为历史不佳，或缺乏负责任商业行为文化。

#### 问题21. 桌面研究的信息来源有哪些例子？

▶ 参见第二部分，2.1

大多数行业风险与产品风险以及特定国家的情况已是众所周知，或容易从已经存在的信息中了解到。例如，行业中技术流程与产品对环境与健康的危害效应一般都已得到充分认识。

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政府机构、工会、雇主协会与商业协会发布的报告可在整个尽责管理整个过程中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尤其是在范围界定阶段。通过媒体文章也可以了解地方、区域、国家层面的社会与政治情况。▶ 基于文档的资源列表，参见附件，表5

对企业而言，重要的是要评价自身赖以获取风险信息资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对于间接的来源，比如以往由合作伙伴、被收购企业或同行企业开展的基线评估和研究以及其他来源，情况尤为如此。要做到这一点，可以通过校验信息，将其与其他来源的信息进行比较，考虑信息的性质和来源，考虑发布的日期，就疑点征询民间社会组织等第三方的意见。但是，外部报告中呈现的信息无需完全核实，企业可将其作为起点，进一步挖掘。



表6. 基于文档、用于了解情况的资源

一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同、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描述项目或活动适用法律法规的企业政策。</li><li>● 其他各方委托的或在项目早期阶段开展的基线研究/影响评估。</li><li>● 政府机构编制的有关就业、贫困水平、健康与教育标准、工资、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的的数据。</li><li>● 人口普查数据、收入和贫困率的数据（有些发展中经济体的这些数据可能不可靠）。</li><li>● 土地测绘和其他有关项目或活动的信息。</li><li>● 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地图和其他来源收集的主要指标。</li><li>● 如遇征地，其他现有材料或间接的信息（如果能够获取）。</li><li>● 地方社区申诉与要求记录</li></ul>
二手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学术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部门和行业机构开展的研究和开发的指数。</li><li>● 政府间组织以及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开展的研究和编制的报告。</li><li>● 非政府组织、行业、国家与国际工会组织开展的研究和开发的指数。</li><li>● 在地区或区域内与其他行业项目相关的社区投资或开发项目的信息。</li><li>● 由诸如土著居民或其代表性组织等社群开展的研究，内容可能涉及与项目开发相关的主要议题。</li><li>● 所在地区或区域内运营的其他企业编制的可用报告。</li></ul>



**问题22. 如何解决信息匮乏的问题?** ▶ 参见第二部分, 2.1–2.2

有些策略可用于解决关于企业自身活动及其业务关系相关风险的信息匮乏问题, 同时考虑相关情况和现实限制条件。

→ 例如

- 可建立申诉机制与其他监测平台(如国家监测委员会), 以提醒企业注意自身可能尚未识别的真实或潜在不利影响。▶ 参见附件, 问题54
- 无需完全核实有关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信息或诉求, 便可触发进一步评估。
- 企业可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合作, 以更好地理解行业风险、产品风险或地理风险, 例如, 通过圆桌会议。

*从以上识别的重要风险领域开始, 对优先关注的运营、供应商与其他业务关系开展迭代式、日益深入的评估, 从而识别并评估具体的实际和潜在的负责任商业行为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2.2*

**问题23. 企业如何评估自身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参见第二部分, 2.2

在很多情况下, 企业就所在行业中的主要风险已经在开展自我评估或参与外部审核或检查, 而且在有些情境下, 此类评估受到国内法律的监管。例如, 劳工检查、许可要求的环境检查、环境影响评价、反腐合规管理体系、认识交易对手的过程、财务审计、人权影响评估和产品许可过程均为企业可能已经在开展或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开展的常见风险评估的例子。公司可修改或补充现有评估, 以反映国际标准和负责任商业行为建议。

除了企业可能已经使用的标准评估, 可能还需要额外的内部评估, 以理解企业自身活动的潜在风险或实际不利影响, 以期确保符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期望。

→ 例如, 企业可委托外部审查其歧视与性骚扰政策的执行情况。

→ 例如, 分公司可开展与自身活动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 并与母公司分享。



**问题24. 企业如何确定优先评估自身的哪些运营或业务关系？** ▶ 参见第二部分，2.2

对于很多企业而言，特别是大型企业，不可能评估所有运营和业务关系中的真实或潜在不利影响。企业可优先评估不利影响风险最为重大的运营或业务关系。

▶ 有关最重大影响的更多指导，参见第二部分，2.4，与附件，问题3

决定上述问题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经营或业务关系的运营位于风险更高的国家（如发生冲突、存在弱势群体、法治薄弱、腐败发生率高等）。
- 经营或业务关系涉及更高风险的活动或生产工艺（其特征是大量雇佣非正式工人、使用危险化学品、使用重型机械等）。
- 在以往评估中已识别风险。

重要的是，根据风险情况而非与企业关系的紧密程度，业务关系被归为“高风险”，需要优先开展进一步评估。除了企业可能已经使用的标准评估，可能还需要额外的内部评估，以理解企业自身活动的潜在风险或实际不利影响，以期确保符合《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期望。

→ **例如**，一家电子企业可将自身采购原料且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开采矿物的企业标示为“高风险”，尽管该电子企业与这些业务关系并不存在直接合同关系。

有时，高风险业务关系可能需要进一步进行优先级排序。在这些情况下，为了努力评估所有现有高风险业务关系，企业可优先评估高风险业务关系，而且就企业采购产品的百分比（或者采购比例最高的国家）而言，这些业务关系最为重要。

**问题25. 企业如何在范围界定的过程中对优先关注的业务关系开展评估？**

▶ 参见第二部分，2.2

在范围界定的过程中，企业识别与业务关系相关的广泛风险类别。评估是在范围界定后对优先处理的风险进行更详细的评价。评估的形式包括供应商自我评估、现场检查和审核等。企业采用的评估类型可根据风险性质量身定制。



→ 例如

- 现场检查可用于评估与职业健康与安全、产品安全与环境绩效相关的风险（还有其他风险）。
- 在审查企业对财务报告标准的合规情况时，可能需要开展文件审查。
- 评估劳工风险和 인권风险时，可能需要进行工人访谈与焦点小组座谈，尤其针对那些敏感且一般未备案的风险。意识到工人可能不愿向管理层给出诚实的回应，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由受信任的第三方开展访谈和焦点小组座谈。
- 评估企业活动对地方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时，可能需要利益相关方参与，以及征询相关民间社会的意见。

**问题26. 业务关系评估可涵盖哪些内容？应该由谁开展这些评估？** ▶ 参见第二部分，2.2

对于多数类型的风险而言，评估将涵盖以下内容：

- 业务关系（如因化学品的不安全操作、向公职人员贿赂）造成或助长的实际不利影响或影响的风险，包括那些与即将开展的项目或未来活动相关的不利影响或影响的风险。
- 业务关系开展尽责管理的能力与意愿。
- 已开展的尽责管理工作的充分性，包括企业或其业务关系正在实施、用于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的措施（如政策、合规管理体系、次级供应商评估、设施升级、提供申诉机制）。

开展评估的人员须证明具备以下能力：

- 关于企业正在评估的相关风险（如人权、健康与安全、腐败）的专业知识，包括了解在地方环境中识别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最佳方法。
- 与不利影响相关的国际和国内标准的知识。
- 在地方环境中开展评估的能力（如语言技能）。

个人不太可能在所有风险领域和所有环境中具备上述能力。鉴于这一挑战，可以由具备上述所有能力的团队开展评估。



**问题27. 何时评估业务关系？** ▶ 参见第二部分，2.2

鼓励企业开展评估：

- 尚未接受评估的现有高风险业务关系（即涉及多个地理位置、产品或行业，且已被识别面临不利影响高风险的业务关系）。
- 在形成新的高风险一级业务关系之前。▶ 参见附件，问题18
- 在高风险业务关系的环境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时。

有些情况下，不利影响的风险在特定区域非常普遍，评估单个业务关系不会产生任何新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选择立刻聚焦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 例如，企业可能了解到在某个出口加工区性骚扰盛行。意识到识别性骚扰的具体事件非常困难，企业可选择先不评估供应商，而是鼓励供应商开展活动防范性骚扰（如培训管理层）。

有些情况下，可能已经存在对业务关系的可信评估。如果存在此类评估，鼓励企业审查评估结果，然后聚焦于防范或减轻已识别的不利影响，并监测改进的进度。

**问题28. 企业如何评估与自身不存在合同关系的业务关系？** ▶ 参见第二部分，2.2

企业没有合同关系时，存在各种不同的工具与方式，可用于评估高风险业务关系，以帮助企业克服了解业务关系与对其产生影响力方面的挑战。

→ 例如，为了更好地了解业务关系，企业可以：

- 要求业务关系披露必要信息，让企业以此评估与其供应商和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如与次级供应商和分包商或原产国相关的信息。企业可创建并使用行业中常见的报告模板，以减少对业务关系不必要的负担。  
▶ 参见附件，问题12
- 使用现有可追溯性或产销监管链方案<sup>12</sup>，以了解供应链更上游的业务关系。这与具有实体供应链的产品导向型企业最为相关。

12. 可追溯性是企业通过供应链跟踪材料和产品的过程。



可能的情况下，为了评估供应链更上游的业务关系的不利影响，企业可以：

- 使用对供应链更上游的业务关系的现有可信评估，比如通过合作倡议共享的评估，或通过逐级披露有关书面协议或合同的传递性条款<sup>13</sup>传递的评估。
- 如果不存在可信评估，通过逐级报告、传递性条款或可追溯性等方式收集的信息，可以识别与其他行业行为体共享的业务关系，以开展或委托开展对共同业务关系的评估。
- 评估在供应链中控制点上运营的业务关系的尽责管理过程。▶ 参见框5

### 框5. 与供应链中控制点上运营的业务关系合作

可能的情况下，为了评估供应链更上游的业务关系的不利影响，企业可以：

- 供应链中转型的关键点，在这些点上，可追溯性或产销监管链信息可能聚集，也可能丢失。
- 行为体数量，例如，相对较少的企业加工或处理大部分原料，将这些原料沿着供应链进一步传递下去。
- 企业对供应链末端产生最大影响力的点。
- 有些点上已经存在方案与审核项目，以利用这些体系并避免重复。

与离消费者或最终用户更近的企业相比，“控制点企业”可能更好地了解位于供应链更上游的自身供应商和业务关系，和/或对其拥有更大的影响力。对控制点企业开展尽责管理，以确定这些企业是否正在根据本《指南》开展尽责管理，这能提供些许安慰：与供应商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风险已经得到识别、防范与减轻。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识别控制点以及与控制点合作：在与供应商和业务关系的合同中要求（秘密）识别控制点；利用有关供应商的保密信息共享系统，和/或通过整个行业方案披露供应链更上游的行为体，要求供应商/业务关系从符合本《指南》期望的控制点企业采购。

13. 逐级披露是指企业向下游下一级买家披露信息时，该买家随后向其买家披露信息；传递性条款是一般性合同中纳入次级协议的条款。



评估企业涉及已识别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从而确定合适的响应措施。具体而言，评估企业是否：（1）造成（或即将造成）不利影响；或者（2）助长（或即将助长）不利影响；或者（3）不利影响是否（或是否即将）因业务关系与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 参见第二部分，2.3

问题29. 企业“造成”、“助长”的不利影响或因业务关系而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各是什么意思？▶ 参见第二部分，2.3

**造成：**如果企业活动<sup>14</sup>本身足以引起不利影响，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 例如，如果企业在招工实践中歧视妇女或少数民族，或者如果企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

**助长：**如果企业活动与其他实体的活动一起造成影响，或者如果企业活动造成、促进或激励另一实体造成不利影响，则企业“助长”影响。助长作用必须是实质性的，这意味着不包括轻微或微不足道的助长作用。

确定助长作用的实质性特性以及了解企业行为何时可能已经造成、促进或激励另一实体造成不利影响可能需要考虑多个因素。可考虑以下因素：

- 企业可能鼓励或激发另一个实体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即活动增加影响发生风险的程度。
- 企业可能或应该已经了解不利影响或发生不利影响可能性的程度，即可预见性程度。
- 企业的任何活动实际减轻不利影响或降低影响发生风险的程度。

仅仅存在业务关系或活动，即使创造可能导致不利影响发生的一般性条件，这并不一定构成助长关系。涉及的活动应实质性增加发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例如，设想一个零售商，尽管从以往类似产品中知道生产时间并不可行，但却设置非常短的产品交货时间，同时又限制使用经预先批准的分包。

- 设置短暂、不可行的交货时间，同时限制使用分包，该行为会增加在制造商层面过度加班的风险。

14. 经合组织（2011），第四章，第42段指出，“活动可包括采取行动和不作为”。





## 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 影响的可预见性程度可能很高，因为零售商知道，交货时间对于以往类似产品并不可行，交货时间短通常会导致行业内发生过度加班。
  - 如果不采取减轻影响的步骤降低影响发生的风险，零售商可能正在助长在制造商层面发生过度加班现象。
- ➔ **例如**，设想一名私募投资者投资于一家钢铁企业。该投资者担任钢铁企业的董事，并定期与管理层开展互动。投资者投票反对安装用于处理工厂废水的昂贵设备。由于未对废水进行处理，结果当地社区的饮用水受到污染。
- 鼓励项目管理层不安装可能防范或减轻对水源环境影响的技术，从而增加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如果钢铁行业的环境管理专业人士普遍都知道需要安装水处理设备才能避免饮用水污染，可预见性程度可能很高。
  - 如果投资者开展尽责管理，并支持废水替代处理计划，供水污染的风险和影响的可预见性本来可以更低，让投资者远离助长的关系。

**直接相关：**“关联”由不利影响通过另一实体（即业务关系）与企业的产品、服务或运营之间形成的关系所界定。“直接相关”并非由“直接采购”等直接合同关系界定。

- ➔ **例如**，如果企业采购使用童工开采的钴，然后将钴用于生产产品，那么企业可能与不利影响（如童工）直接相关。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本身未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但是通过和参与钴采购的实体（即冶炼厂、矿产贸易商和使用童工的采矿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企业的产品与不利影响之间依然可能直接相关。

企业与不利影响之间的关系并非静止不变。这种关系可能发生变化，例如随着情况的变化，并取决于开展的尽责管理和为消除已识别的风险和影响而采取的步骤，在何种程度上降低影响发生的风险。

一般而言，企业很可能因自身运营相关的活动而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企业也很可能与业务关系造成的不利影响直接相关。与企业自身运营相关的活动中或通过业务关系，均可能发生助长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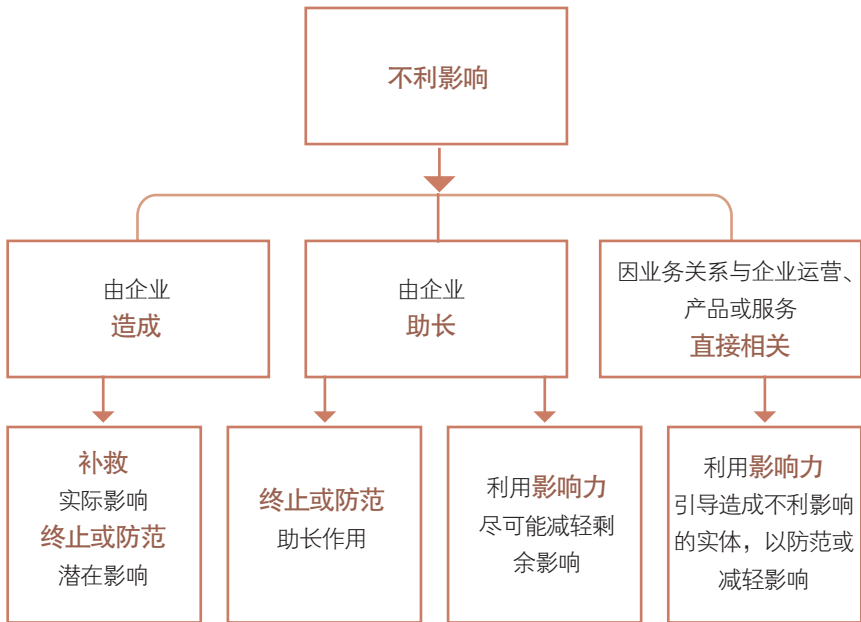
## 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上述特征描述的意图并不是超越法律责任议题。国内法律可以使用特定方式或规则决定企业与影响的关系，从而确定法律责任。例如，根据国内反腐法，被发现犯有贿赂犯罪行为的企业可能被视为造成或助长影响。

### 问题30. 企业涉及不利影响的方式为什么重要？▶ 参见第二部分，2.3

企业与不利影响之间的关系（即不利影响是否由企业造成或助长，或者不利影响是否因业务关系与企业直接相关）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因为它决定企业应如何应对影响，以及企业是否也有责任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参见图2

图2. 消除不利影响



注：消除人权不利影响的更具体指引罗列在经合组织（2011），第四章中。



参考已获取的有关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信息，必要时，根据严重性与可能性，对最重要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与影响优先采取行动。在不可能立刻消除所有潜在与实际不利影响的情况下，需要进行优先级排序。最重要的影响一旦得到识别与处理，企业应继续解决相对次要的影响。▶ 参见第二部分，2.4

**问题31. 企业在寻求防范和减轻自身活动和业务关系中的不利影响时如何对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 ▶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尽责管理可涉及优先级排序（基于风险）”；第二部分，2.4

在对回应行动进行优先级排序时，实际或潜在损害的重要性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sup>15</sup> 但是，认识到企业可能面临各种不同的重大不利影响，可以之后考虑正在迫近的损害。

→ **例如**，如果工厂由于电力系统存在危险被发现面临即将发生火灾的风险，可优先确保建筑物安全，以及让工人意识到一旦发生火灾如何加以应对，然后再消除水污染的风险，尽管水污染的风险可能同样严重，但在未来5年内，预期不会发生。

15. 如果优先消除的是人权风险，应首先考虑潜在不利影响的严重性，而非可能性。

## 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基于企业对自身涉及不利影响情况的评估，停止开展正在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活动**。制定并实施量身定制的计划，以**防范与减轻潜在（未来）不利影响**。▶ 参见第二部分，3.1

**问题32. 防范不利影响与减轻不利影响之间有什么区别？** ▶ 参见第二部分，3.1

**防范**是指旨在一开始就为避免发生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如降低发生不利影响风险的活动）；而**减轻**是指不利影响发生时减少影响的活动。防范是尽责管理的首要目标。

### → 例如

- 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在一开始就防范职业伤害和疾病被认为是消除危险的最佳方式。
- 安装水处理设备可降低水中的废水含量，从而减轻水污染影响。

### → 例如

- 参与在高风险地区采取的集体行动，在抵制索贿与提升地方政府监测和执行反贿赂法律能力方面，为当地实体提供培训，能有助于在未来防范贿赂。
- 与贿赂刑事诉讼开展合作并适时举报索贿的官员能够减轻贿赂的影响。

### 问题33. 企业应如何防范与减轻自身可能造成或助长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参见第二部分，3.1

首先，企业应终止正在造成或助长实际不利影响的的活动。

企业可采取一系列措施防范或减轻未来自身运营中的不利影响。

→ 例如

- 调整/改进措施：有时，可能有必要调整或改进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的某些方面，以防范或减轻影响，例如，输油管道改道，以避免对地方社区构成潜在的健康风险，以及改变生产工艺，以避免使用有毒物质。
- 设施升级：有些影响只有通过投资于设施与设备改进方可防范。这些投资可包括：照明、通风、消防通道、新机器、控制不利影响的技术等。
- 政策：制定企业政策与政策实施的配套协议本身可作为一种防范影响发生的方式。例如，一项在招聘过程中不歧视的企业政策和配套过程能有助于防范歧视。▶ 参见第二部分，1.1–1.2
- 培训：对工人、员工和管理人员进行有效培训能有助于防范不利影响的发生。培训可涵盖各种不同议题，例如但不限于：企业的政策与协议、法律与义务、机器和化学品的安全操作等，以及提升有关如何识别风险的意识。▶ 参见第二部分，1.2(6)；1.3(4)
- 警示制度：这涉及识别警示或风险指标，如果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风险得到识别，制定供企业遵循的程序。
- 解决系统性议题：即使是在系统性议题普遍存在的环境中运营时，企业依然负责消除自身造成或助长的不利影响。尽管企业的责任不是解决社会层面的系统性议题，但是企业会发现，应对这些挑战能有效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 有关消除系统性风险的更多信息，参见框6



## 框6. 解决系统性议题

系统性议题是指在某个情境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或挑战，受到企业直接控制之外根本原因的驱动，但是这会增加企业自身运营或供应链中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系统性风险可能源自治理失灵以及政府未履行执法和保护人权的职责。系统性议题的例子包括上学机会少和贫困率高，这些议题会增加童工、政府内普遍的贿赂和腐败、社会上系统性歧视少数民族，以及普遍骚扰与虐待妇女和女孩的风险。尽管企业对政府失职不负有责任，在存在系统性风险的情境中开展活动的决定将对尽责管理的性质和程度提出更高要求。

企业可通过一系列方式寻求消除与系统性议题相关的风险。例如，企业可以：

- **多行业合作：**系统性风险通常涉及某个特定环境中的多个行业。因此，企业可选择各行业之间协调与合作，以推广有效的防范与减轻措施。这样，问题不会仅仅是从一个行业推到另一个行业。\*
- **与政府合作：**承认法律和实践存在局限性，在有些环境中，政府未履行保护职责，企业可利用自身对（地方或国家）政府的影响力，鼓励政府做出改革，例如通过更好地执行法律法规，或推动负责任商业行为。合作可包括一系列措施，比如致政府的公开信、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合作、参与对话等。企业还可以与本国政府合作，鼓励本国政府倡导负责任商业行为。
- **识别有效的现有倡议：**对于共同面临的行业风险，企业可借鉴政府、行业协会、多利益相关方倡议，以及行业中同行制定的建议防范与减轻方式。识别有现倡议及其目标将帮助企业了解自身如何能够利用现有策略防范与减轻系统性风险。例如，企业可依赖社区中现有的申诉机制。

解决系统性议题的努力可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见到实实在在的效果，但是，这不应破坏或阻止试图应对系统性议题的行动。然而，企业如果在面临系统性议题的环境中运营并在自身运营和供应链中驱动不利影响，应准备好确保继续运营的决策和依据的透明性，并考虑在开展上述任何工作的过程中，自身能否继续负责地在这种环境中运营或采购。在很多情况下，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以监测和防范企业自身运营或供应链中的不利影响，同时寻求解决更多系统性议题。

*\*例如，有些环境中童工是一项系统性风险，消除一个行业中的童工可能只是把儿童推到另一个行业中就业。因此，鼓励采取跨行业的方式。*



基于企业的优先级排序，制定并实施计划，以寻求防范或减轻对因业务关系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产生的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

▶ 参见第二部分，3.2

**问题34. 企业如何寻求防范与减轻因业务关系而与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 参见第二部分，3.2

期望企业寻求防范或减轻因业务关系而与自身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影响，其意图不是将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实体的责任推卸给与其存在业务关系的企业。<sup>16</sup> 影响的责任依然由正在造成或助长影响的实体承担。<sup>17</sup> 但是，企业本身可能未能消除影响，应寻求影响业务关系，以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

▶ 参见第一部分，“尽责管理的特征——尽责管理不转嫁责任”

在这方面，为寻求防范和减轻与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而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

- 改进业务运营或活动，以防范和减轻与企业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参见附件，问题35
- 尽可能利用影响力改变正在造成不利影响的实体的做法。  
▶ 参见附件，问题36–37
- 支持业务关系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 参见附件，问题38
- 解除业务关系。▶ 参见附件，问题39
- 解决系统性议题。▶ 参见附件，框6

**问题35. 企业如何改进运营或活动，以防范和减轻与自身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参见第二部分，3.2

企业根据《指南》第二部分1.1建立的许多管理体系，首先降低与高风险业务关系合作的可能性或提升对新供应商/业务关系的影响力，努力防范和减轻供应链中的影响。这些可以包括将负责任商业行为期望融入业务关系相关的措施，比如根据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建立资格预审或投标准则。

企业为防范和减轻与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可以采取其他措施，包括调整或改进其运营、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方面。

16. 经合组织（2011），第二章，第12段。

17. 同上。



通过考虑产品潜在的负责任商业行为风险，以及可行性、成本与需求等其他特征，将尽责管理考虑因素融入产品设计过程，并决定是否让产品从设计进入开发，能在未来避免风险。

**问题36. 企业如何利用自身影响力？** ▶ 参见第二部分，3.2(3)–(5)

“假如企业有能力对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施加影响，督促其改正”<sup>18</sup>，即视为存在影响力。利用影响力的合适方式，取决于所涉的影响、企业对业务关系拥有的影响力的程度，以及行业特定的其他特征和/或业务关系的性质。企业在施加影响力时也可整合多种方式。

→ 例如，根据行业和特定情况，使用影响力可包括：

- 与业务关系合作，在运营、高级管理层和/或董事会层面与业务关系写信、电子邮件、电话或面对面开会，表达有关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观点，敦促其防范和/或减轻影响。
- 将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和尽责管理具体纳入商业合同。
- 将各项业务倡议，比如承诺签订长期合同和未来下订单等，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绩效联系起来。
- 对于投资者而言，参加年度大会并在会上发言，表达对负责任商业行为事务的观点，利用投票权表达对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的观点，要求被投资公司提供信息并与之合作，以获取相关信息并明确提出期望。
- 与监管者和政策制定者就负责任商业行为议题开展合作，让他们督促改正造成损害的实体的错误做法。
- 如果关于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未得到满足，就存在解除业务关系的可能性进行沟通（比如通过合同条款、企业政策、与业务关系的管理层会面）。

企业在利用影响力时可能面临限制或自身没有影响力的情况。▶ 参见附件，问题37

18. 经合组织（2011），“一般性政策评注”，第19段。





### 问题37. 如何能够解决缺乏影响力的问题？

企业在对业务关系缺乏影响力的情况下，可尽量寻求提升影响力。

→ 例如，企业可以：

-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和尽责管理期望引入商业合同。
- 制定与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相关的商业激励措施。
- 与供应商或业务关系确立更长久的关系。

企业如果对自身业务关系没有影响力，可沟通共同的期望，并合作开展活动，尽可能提升影响力。

→ 例如

- 从相同供应商采购的企业可制定并分享一系列共同的供应商负责任商业行为要求。同样，从相同供应商采购的企业，可利用整合影响力鼓励共同的供应商实施有效纠正行动措施，并合理考虑竞争法。▶ 参见附件，问题13
- 一个行业中的企业可在行业或区域层面开展合作，以识别在行业供应链中常见控制点运营的供应商，并与之合作。
- 企业可加入特定地理范围或议题的倡议，寻求防范与减轻在已识别地区发生的不利影响（如国家、商品或行业圆桌会议、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和实地项目）。
- 少数投资者可写附函给被投资的公司，表明对负责任商业行为的期望，并鼓励公司防范/减轻相关影响。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还认识到，“企业影响其供应商改变行为的能力受到一些实际因素的限制。”<sup>19</sup> 此外，公司治理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限制企业控制或影响行为的能力，比如在股东和被投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母公司及其分公司和/或合资企业之间。企业对造成不利影响的业务关系的影响力程度，在考虑自身能做什么说服实体采取行动时非常有用，但是企业有责任开展尽责管理，并有效施加自身可能拥有的影响力。

19. 经合组织（2011），“一般性政策评注”，第21段。



**问题38. 企业如何支持业务关系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 ▶ 参见第二部分, 3.2(2)与3.2(7)

企业可支持业务关系实施《指南》第二部分3.2中的措施。

→ 例如, 企业可以:

- 与供应商/业务关系合作, 共同制定和实施设定时间限制并以成果为导向的纠正行动计划。
- 为供应商/业务关系提供技术指导——例如, 采用培训、管理体系升级等形式。
- 推动供应商/业务关系参与更广泛的行业倡议或区域倡议, 以防范影响。
- 推动供应商/业务关系与地方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关联。
- 推动供应商/业务关系获取融资, 以帮助实施纠正行动计划, 例如, 通过直接融资、低息贷款、保证持续采购和协助确保融资。

**问题39. 企业如何解除关系?** ▶ 参见第二部分, 3.2(8)

《指南》指出, 在防范或减轻严重影响的努力失败之后, 不利影响不可补救时, 不可能做出合理变更时, 或者识别严重影响或风险但造成影响的实体未立刻采取行动防范或减轻影响时, 解除业务关系可作为最后手段。在很多情况下, 要使企业的影响力有效, 必须确保解除关系的可能性切实存在。在这些情况下, 企业还应考虑并消除解除关系决定的潜在不利影响。企业如果决定解除关系是最合适的行动, 则可采取一系列行动确保解除关系的过程负责任。

→ 例如, 企业可以:

- 应遵守国家法律、国际劳工标准和集体谈判协议的条款。
- 可制定与业务关系提前解除关系的升级措施。
- 可提供详细信息, 支持与管理层和工会解除关系的决定(若存在)。
- 可行的情况下, 重要的是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业务关系解除关系。<sup>20</sup>

20. 在有些情况下, 已经识别严重不利影响, 或者企业觉得防范或减轻不利影响不可行, 企业不可能提前足够时间通知业务关系。



## 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结束业务关系不可能或行不通。

### → 例如

- 如果业务关系的期限由合同或实践考虑因素决定（如对合并投资组合的投资；投资经理的客户觉得撤资不合适；固定期限合同）。
- 供应商是关键业务关系的情况下<sup>21</sup>（如一种稀土矿物对核心产品非常关键，但只有在高风险环境中运营的少数供应商才拥有这种稀土矿物）。

在这些情况下，建议企业内部报告情况，继续监测业务关系，例如，通过维护知识数据库，如果情况发生变化或作为企业系统性回应所有不利影响的长期战略的组成部分，重新审查继续保持业务关系的决定。解释不结束业务关系的决定、该决定如何符合企业政策与优先事项、正在采取哪些行动试图利用影响力减轻影响，以及未来将如何继续监测该业务关系，这些均符合企业的利益。

### 问题40. 企业如何寻求防范和减轻与没有合同关系的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 参见第二部分，3.2

企业可通过一些方式寻求防范和减轻与没有合同关系的业务关系相关的不利影响。

### → 例如，企业可以：

- 要求建立合同业务关系，将活动引导到已经通过资格预审的业务关系。
- 将采购或其他形式的业务活动引导到在供应链控制点上运营、且对供应商实施可信的尽责管理过程的业务关系（供应链情况下）。▶ 参见框5
- 识别与企业没有合同关系的高风险业务关系，并直接与之合作，按与上文问题34中所描述活动类似的方式防范和减轻影响。

21. 业务关系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对企业的业务至关重要且不存在合理替代来源，该业务关系可视为至关重要。

## 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跟踪企业尽责管理活动的实施情况与有效性，即企业识别、防范、减轻与酌情支持补救不利影响的措施，包括与业务关系共同开展的活动。进而利用从跟踪中吸取的教训，在未来改善这些过程。* ▶ 参见第二部分，4.1

**问题41. 尽责管理过程中应当跟踪哪些信息？** ▶ 参见第二部分，4.1

跟踪首先涉及评估已识别的不利影响是否已经得到有效回应。除了跟进对已识别影响的回应，企业可审查自身尽责管理过程，或相关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和行业倡议，在更宽泛意义上确保回应有效。这可以定期开展，或跟踪活动显示未有效消除重大不利影响时触发。

建立合适的定性和定量指标有助于跟踪。

→ 例如，相关指标可包括：

- 感觉不利影响已得到充分消除的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百分比。
- 根据计划时间表已实施的商定行动点的百分比/数量。
- 感觉申诉渠道可及、公平且有效的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百分比。
- 与已识别不利影响相关、反复发生的议题比例。

指标可能与情境有关，因与企业尽责管理过程相关的目标和行动而有所不同。

**问题42. 企业如何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 参见第二部分，4.1

企业如何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包括是否已经有效消除影响，将根据企业运营的情境、规模和企业自身活动与业务关系中面临的风险而有所不同。在很多情况下，企业将需要全面审视各种不同的材料，包括评估数据、来自申诉机制的数据和利益相关方反馈，以全面了解是否正在消除影响。



## 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 例如，企业如果寻求跟踪自身正在如何消除与遍布不同国家的直接供应商相关的童工问题，可考虑以下内容：

- 在场地层面，企业可以：
  - 根据消除童工的纠正行动计划跟踪供应商的进度。
  - 收集工人、工人代表和工会有关童工在每个场地是否得到有效解决的反馈意见。
  - 跟踪识别的童工案例以及这些案例的处理情况（即提供什么补救）。
- 在全球层面，企业可每年审查一次评估数据、报告的申诉，以及所有高风险供应商或高风险地区收集的可信报告，以审查在防范和减轻童工方面的趋势和进度。

企业跟踪进度的频次同样取决于企业正在跟踪的真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性质与严重性。例如，对于更为严重的影响，更紧迫地需要确定正在有效地消除不利影响。

在很多情况下，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的活动可融入相关的现有内部监测与报告过程。

### 问题43. 企业内哪些人员参与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参见第二部分，4.1

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的责任可分配给企业内相关业务部门或办公室的一些人员。

→ 例如

- 企业内部的采购办公室可承担跟踪供应商评估和相应纠正行动措施实施情况的主要责任。
- 企业采购部门可承担跟踪订单迟交、更改或取消的比例的主要责任，所有这些做法都可能助长供应商的劳工风险。
- 运营层面的员工可就是否已经消除影响，征求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的反馈意见（如通过征询地方社区的意见、收集出席会议和论坛人员的反馈意见、注意进入补救程序的议题）。



## 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高级管理层监督企业实施情况和成果的进度，能更全面地了解整个企业内的进度。

例如，建立系统在本地收集信息（如供应商评估数据），然后在一个集中部门（如总部或区域办事处）汇总，可有助于更广泛地识别趋势，并以此为基础，分享整个企业中获取的经验教训。

### 问题44. 企业如何回应跟踪结果？▶ 参见第二部分，4.1 (5)–(6)

跟踪让企业了解建立的系统是否正在有效地帮助企业避免和消除自身活动和供应链中产生的不利影响，或者是否可以修订制度，使其变得更为有效。

#### → 例如

- 如果企业的供应商评估未显示存在消防安全风险，而供应商又发生了火灾，作为回应，企业可审查自身如何评估供应商的消防安全。
- 如果企业实施内部培训或其他控制措施以防范为获取许可证而进行贿赂，但是通过外部报告了解到为获取许可证进行贿赂的现象依然存在，企业可修订内部控制措施，以更好地防范和减轻未来的违法行为。

如果企业的尽责管理过程或方式无效，可能需要开展内部评估，以了解其中的原因。征询参与尽责管理过程的员工和外部有关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可能会有所帮助。确立高级管理层对跟踪进程的监督，也有助于确保吸取的经验教训得以被考虑，尽责管理制度能够获得持续改进。

### 问题45. 如何对跟踪活动进行优先级排序？▶ 参见第二部分，4.1

跟踪活动的优先级排序应与防范和减轻过程中做出的优先级排序决定保持一致。换言之，企业应优先跟踪那些评估显示最为重要的不利影响，并采取防范和减轻行动。可以定期或在重要影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对尽责管理过程开展更广泛的评估。▶ 详见附件，问题3与问题31

## 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就相关信息进行对外沟通，内容涉及尽责管理政策、过程、为识别与消除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包括这些活动的结果与成效。▶参见第二部分，5.1

问题46. 通过哪些合适的形式公开信息和对受影响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参见第二部分，5.1

如《指南》第二部分5.1中概述，公开沟通的形式比较灵活，条件是公众容易获取信息。此外，有些辖区或证券交易所可能对尽责管理有具体的报告要求。

企业造成或助长人权影响的，应以及时、文化敏感且可及的方式将相关信息沟通给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信息可及性是指信息不仅可以获取，而且容易理解，披露的时间、格式、语言和地点能最大程度地确保目标受众能够注意到信息，并且能够有效利用信息。该信息应“足以证明企业就特定人权影响采取了适当对策”以及“不会给受影响利益相关方和人员带来进一步风险，或违反合法的商业机密要求。”<sup>22</sup>

沟通的形式应为目标受众可及。

→ 例如，企业可选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沟通：

- 面对面会议
- 在线对话
- 征询实际和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的意见
- 正式的公开报告<sup>23</sup>
- 与工会分享审核或评估结果
- 通过合适的媒介

在识别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的适当形式时，以下指导性问题可能有用：

- 受众是谁？
- 受众如何能够获取信息？
- 某些边缘化或弱势群体获取信息存在哪些障碍？
- 受众的能力（语言、识字、地点、时间、可用性、技术能力）如何？

22. 合国（2011），原则21，评论。

23. 同上。



## 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 是否存在隐私或安全议题？
- 就信息内容和信息分享的方法而言，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发现哪些内容和方法重要且有用？

业务关系造成或助长重大不利影响的，企业可能还想要与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沟通。

在这些情况下，合适的沟通形式可包括：

- 与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分享劳工、人权，或环境审核或评估结果，同时遵守保密要求。
- 与相关业务关系合作，与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沟通。
- 通过与权利人关系更加密切的多利益相关方倡议或行业倡议，与实际或潜在受影响的权利人沟通。

### 问题47. 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时，如何沟通相关信息？▶ 参见第二部分，5.1

开展沟通时应合理考虑商业秘密和其他竞争或安全关切。

#### → 例如

- 国内法律有时可防范某些信息披露或概述受保护商业信息的领域。
- 企业与业务关系之间的合同可防范某些信息披露（如客户身份）。
- 考虑商业秘密可防范某些信息披露（如价格信息、供应商关系）。
- 如果对利益相关方或员工构成潜在风险（包括个人信息披露造成的风险），完全信息披露可能不是一种好的选择。





## 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信息披露可能对企业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具有根本性意义。

### → 例如

- 告知工人暴露于危险物质的信息。
- 披露产品检测或环境监测的结果，以有效保护生命权或健康权。
- 披露有关危险物质的信息，以在工业事故发生后有效提供医疗。

某些方式可能有用，能在尽可能沟通信息的同时尊重保密性。

### → 例如

- 经信息提供方批准授权的人员方可获取敏感信息。
- 对信息来源进行匿名化处理。
- 可能的情况下，提供有效解释或正当理由，说明未分享信息的原因。
- 利用第三方或创新技术披露重点信息，同时保护商业敏感信息，例如，披露某些总体信息或者不识别具体的业务关系。
- 推迟报告，直到人员不再面临风险，例如在解决申诉或消除风险之后。
- 通过其他方法提供审验，如邀请独立第三方审查企业的尽责管理过程，披露审查结果或将审查结果披露给相关合作倡议。

##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问题48. 补救与尽责管理之间存在什么关系? ▶ 参见第二部分, 6

提供补救不是尽责管理的组成部分, 而是尽责管理应该提供条件并支持的一个单独、关键的过程。申诉和补救过程与尽责管理互动, 并通过提供企业能了解并回应负责任商业行为影响的渠道, 最终支持尽责管理。补救过程的意见和反馈能凸显可能原先未受足够重视的议题, 为如何有效回应不利影响提供意见, 有助于更好地识别真实和潜在的不利影响。但是, 以下例子和解释的意图不是为补救提供综合概述。

*企业识别自身已经造成或助长实际不利影响时, 通过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消除这些影响。* ▶ 参见第二部分, 6.1

问题49. “补救”和“救济”各是什么意思? ▶ 参见第二部分, 6.1与6.2

“补救”和“救济”是指为不利影响提供救济的过程, 以及能够抵消或“补偿”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成果(即救济)。

问题50. 企业如何识别合适的补救形式? ▶ 参见第二部分, 6.1

适当类型的补救或补救的组合将取决于不利影响的性质和程度(参见第二部分, 6.1(2))。适当形式的补救在《指南》第二部分6.1(2)中阐述。但是, 以下因素可能也有助于确定适当形式的补救:

- 现有标准: 在有些情况下, 存在有关什么构成适当形式补救的国内与国际标准或法律。
- 先例: 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不存在的, 企业可寻求与类似情况下提供的补救保持一致。
- 利益相关方偏好: 那些受影响人员关于什么是合理补救的看法对人权影响非常重要。



适时为正当的补救机制提供条件或与之合作，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与权利人可通过这些补救机制提出投诉，并寻求与企业一起解决投诉。▶ 参见第二部分，6.2

问题51. 什么是“正当的补救机制”？▶ 参见第二部分，6.2

正当的补救机制可包括国家和非国家的过程，可通过这些过程针对企业相关不利影响提出申诉并寻求补救。<sup>24</sup>

→ 例如

- 法律过程，如起诉、诉讼和仲裁，是实现补救的国家过程的常见例子。
- 国家的非司法机制，如专门政府机构、消费者保护机构、监管监督机构、环保机构。
-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的国家联络点是一种国家的非司法机制，在特定情况下，可通过该机制对《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实施提出议题。▶ 参见框8
- 运营层面申诉机制需要符合以下核心标准：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兼容性、透明性和基于对话。
- 公司与全球工会之间的《全球框架协议》、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社区申诉机制、集体谈判协议和企业供应链申诉机制都是实现补救的非国家过程的例子。

### 框7. 国家在确保获取有效补救中的作用

国家承担保护人员免受企业相关人权侵犯的职责，为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通过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方式，确保在其领土和管辖范围内发生侵犯人权时，受影响人员能获得有效补救。《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目的不是包括在企业中间确立围绕责任的一系列法律概念。国内法庭在考虑损害问责和适当补救时将使用自身的概念和测试。但是，企业选择在未履行保护职责的国家运营，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的，仍需承担提供补救的责任。

24. 经合组织（2011），第四章，第46段。



### 框8.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的国家联络点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通过国家联络点建立内置的非司法申诉机制。国家联络点由《经合组织投资宣言》的加入国设立。国家联络点的使命是通过以下方式提升《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有效性：开展推广活动、处理问询和帮助解决出现的在特定情况下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实施相关的议题。*\*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向企业运营或总部所在地的国家联络点针对企业提出有关企业在世界任何地方运营的特定实例（案例）。国家联络点推动通过各方同意和非对抗性程序，如调解或斡旋，协助各方处理议题。特定实例过程结束时，要求国家联络点发表最终陈述。国家联络点还可基于特定实例的情况提出建议。*

*\*特定情况是《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中使用的术语，用于描述随着《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实施而出现的实际议题。*

#### 问题52. “与正当补救机制合作”是什么意思？▶ 参见第二部分，6.2

如果企业可能已经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企业可利用《指南》第二部分6.2(1)–(3)中的各种制度，决定自身是否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并在这种情况下提供补救。

但是，如果企业尚未造成或助长不利影响，而是与影响直接相关，企业还是可以在补救中起一定作用，但是不期望自身为补救本身提供条件。例如，企业可尽量利用自身对业务关系的影响力，迫使业务关系参与各种过程，从而为补救提供条件。在相关的情况下，企业可提供能够推动调查或对话的信息。

#### 问题53. 在哪些情况下各种过程能恰当实现补救？▶ 参见第二部分，6.2

实现补救的恰当过程将取决于数个因素，包括法律义务、利益相关方偏好、机制的可用性、不利影响的性质和不利影响发生的地方（即在企业自身运营或供应链中）。



→ 例如

- 在有些情况下，企业可能有义务参与国家的司法申诉机制，或者受到刑事起诉。
- 在企业自身运营中，运营层面申诉机制可以是提供此类补救的一种有效方式，条件是它满足以下核心标准：合法性、可及性、可预测性、公平性、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兼容性、透明性，以及基于对话和参与，以期寻求一致的解决方案。<sup>25</sup>
- 可用的选择与企业供应链（即非企业自身运营）中可提出的投诉相比可能更加有限。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建立或参与可行且恰当的过程，无论为此需要建立自身供应链申诉机制，参与多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还是加入《全球框架协议》。

问题54. 预警系统与实现补救的过程之间存在什么区别？▶ 参见第二部分，6.2

预警系统的目标是识别与企业自身活动或其业务关系相关的风险（或实际影响）

- 例如，企业可设立员工热线，使员工有机会就影响其权利的议题提出关切，如健康与安全条件。
- 例如，员工可以就不公平解雇对管理层提出投诉。员工与企业共同确定合理的补救（如复职、补偿等）。

单一的系统，如申诉机制，可作为预警系统运营，也可提供实现补救的过程。

25. 经合组织（2011），第四章，第46段。



## 附录

### 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

2018年5月30日通过

#### 理事会：

鉴于1960年12月4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第5条b)款的规定；

鉴于《关于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的宣言》[C(76)99/FINAL]、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的决定[C(2000)96/FINAL]（以下简称“关于《准则》的决定”）、《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理事会关于《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调查指南》的建议[C/MIN(2011)12/FINAL]、理事会关于《投资政策框架》的建议[C(2015)56/REV1]、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C(2016)83]、理事会关于《采掘行业有意义利益相关方参与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C(2016)100]和理事会关于《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的建议[C(2017)63]；

考虑到经合组织各成员国部长鼓励经合组织制定一套能应用于任何行业的一般性尽责管理指引[C/MIN(2017)9/FINAL]；

回顾各国政府建议遵守《跨国企业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共同目标是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

进一步回顾关于《准则》的决定规定，投资委员会应与国家联络点合作，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实施积极的议程，以促进企业在特定产品、区域、部门或行业中有效遵守《准则》中包含的原则与标准；

考虑到国际社会努力在全球范围内促进负责任商业行为，以期加强与统一对人权、劳工、环境与反腐标准的实施，并支持创建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考虑企业对社会与环境的影响；



## 附录

**认识到**所有经济部门的负责任商业行为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注意到**《准则》建议企业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责管理，以识别、防范和减轻自身运营、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中与信息披露、人权、就业与劳资关系、环境、贿赂与腐败，以及消费者利益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认识到**各国政府、企业、工会、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能够各尽所能，包括在供应链中，促进并支持负责任商业行为；

**鉴于**《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C(2018)42/ADD1]（以下简称“《指南》”）可能接受投资委员会的恰当修改，尤其是随着尽责管理实践的演变，能更有效地避免与消除对社会与环境的不良影响；

**鉴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包含尽责管理建议，《指南》寻求遵循这些建议；

**认识到**经合组织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有价值的合作，共同制定并在未来共同实施《指南》；

**注意到**尽责管理是持续进行、快速响应，涉及多个过程与目标，应旨在首先防范对社会与环境的不良影响，应基于风险、符合企业情况、进行调整以适于处理与业务关系合作的限制，以及通过与利益相关方有意义的合作开展；

根据投资委员会的提议：

- 一、**建议**遵循本《建议》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以下简称“加入国”），如果相关，其《准则》的国家联络点（以下简称“国家联络点”）积极推动在加入国境内或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企业采用《指南》，旨在确保这些企业遵守国际上达成一致的负责任商业行为标准，从而防范企业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附录

- 二、**建议**（尤其是）加入国采取措施，以积极支持并监测对《指南》中提出的尽责管理框架的采纳情况，在加入国境内或以加入国为总部开展业务的企业应据此：
1. 将负责任商业行为融入政策与管理体系；
  2. 识别和评估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
  3. 终止、防范与减轻不利影响；
  4. 跟踪实施情况与结果；
  5. 沟通如何消除影响；以及
  6. 适时提供条件或合作开展补救；
- 三、**建议**加入国及其国家联络点（如果相关），在经合组织秘书处的支持下，确保《指南》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传播，企业积极采用《指南》，并且促进行业协会、工会、民间社会组织、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和行业倡议等利益相关方将《指南》用作一种资源，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监测、传播与实施活动；
- 四、**邀请**加入国和秘书长传播本《建议》；
- 五、**邀请**非加入国充分考虑并采纳本《建议》；
- 六、**授命**投资委员会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在建议获得采纳后的五年内以及其后适当的时间内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 参考文献

- Capobianco, Gillard与Bijelic (2015), “竞争法与负责任商业行为”, 《2015负责任商业行为全球论坛背景说明》, 经合组织, 巴黎,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global-forum/2015GFRBC-Competition-background-note.pdf>.
- 国际劳工组织 (2017),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第5版, [www.ilo.org/empent/areas/mne-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empent/areas/mne-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www.ilo.org/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 (1981), 《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55](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55).
- 经合组织 (2017a), 《经合组织鞋服行业负责任供应链指南》,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esponsible-supply-chains-textile-garment-sector.htm>.
- 经合组织 (2017b), 《机构投资者的负责任商业行为: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 对尽责管理的主要考虑》,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rbc-financial-sector.htm>.
- 经合组织 (2016a), 《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mining.htm>.
- 经合组织 (2016b), 《经合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农业供应链指南》,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rbc-agriculture-supply-chains.htm>.
- 经合组织 (2016c), 《经合组织采掘行业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尽责管理指南》,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stakeholder-engagement-extractive-industries.htm>.
- 经合组织 (2016d), 《理事会关于官方支持出口信贷与环境和社会尽责管理常用方法的建议》, [www.oecd.org/tad/xcred/environmental-social-due-diligence.htm](http://www.oecd.org/tad/xcred/environmental-social-due-diligence.htm).
- 经合组织 (2015a), 《二十国集团/经合组织公司治理原则》, 经合组织出版社, 巴黎, [www.oecd.org/corporate/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http://www.oecd.org/corporate/principles-corporate-governance.htm).
- 经合组织 (2015b), 《经合组织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指引》, 2015年版, 经合组织出版社, 巴黎, [www.oecd.org/corporate/guidelines-corporate-governance-soes.htm](http://www.oecd.org/corporate/guidelines-corporate-governance-soes.htm).
- 经合组织 (2015c), 《投资政策框架》, 2015年版, 经合组织出版社, 巴黎, [www.oecd.org/investment/pfi.htm](http://www.oecd.org/investment/pfi.htm).



## 参考文献

经合组织（2015d），《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公共采购的建议》，  
[www.oecd.org/gov/public-procurement/recommendation/](http://www.oecd.org/gov/public-procurement/recommendation/).

经合组织（2011），《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guidelines/>.

经合组织（2009），《经合组织理事会关于进一步打击在国际商务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建议》（2009），  
[www.oecd.org/daf/anti-bribery/oecdantibriberyrecommendation2009.htm](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oecdantibriberyrecommendation2009.htm).

联合国（2011），《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https://business-humanrights.org/en/un-guiding-principles>.





#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 尽责管理指南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承认并鼓励工商企业为经济、环境与社会进步做出积极的贡献，还意识到商业活动可能导致与工人、人权、环境、贿赂、消费者及公司治理相关的不利影响。

本《指南》帮助工商企业理解并实施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还力求推动政府与利益相关方就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达成共识。

<https://mneguidelines.oecd.org/>

